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Jiru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华能大道华能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聪和朱莉萍夫妇，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8,65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10%。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聪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初步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也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宋聪和朱莉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

2015 年 1-9 月，受公司战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显著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4,505,033.1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47.85%，占期末资产净额比重达 103.8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比 64.04%，集中度较高。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仍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增加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四）个人借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个人借款余额为 1,105.90 万元，其中需要支付高额利息的借款为 461.72 万元，月利率均在 1.5%以上，财务风险较大，如果公司的现金流无法得到改善，无法尽快归还需支付高额利息的个人借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带来的偿债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4,047.57 万元，而公司的长期资本为 1,573.47 万元，公司大量长期资产用流动负债提供，存在短债长投的行为。另外，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6 和 0.3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运用大量短期负债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发展所需资金，则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为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分别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抵押借款余额 14,700,000.00 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

权将面临相关权利转移的风险。

（七）因违反融资租赁协议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及如该设备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产能产生影响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账面原值为8,697,675.22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最高额度为5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抵押期限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经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有两台设备（LD-A2450T3 组合式强制对流平钢化玻璃机组和SFZM3625B 全自动卧式玻璃四边直线磨边机组）是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租给公司。

《租赁协议》第11条约定，“除为了出租人的利益并经出租人明确同意外，承租人应保持设备上不存有任何性质的担保权利或其他影响出租人对设备所有权的权利。除非租赁协议明确规定外，设备始终为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不享有设备的所有权”。《租赁协议》第21条约定，“如发生违约事件，出租人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补救措施：(a)终止租赁协议和租赁附表；(b)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收回或禁止使用任何设备，无论设备位于何处，且不对因此类行动对承租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c)要求承租人交付设备至出租人指定的地点；(d)要求承租人支付租赁协议和租赁附表项下的全部款项，或在发生损害或损失情况下的到期款项和所定损失金；(e)通过司法途径强制承租人履行租赁协议和租赁附表，和/或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违约事件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f)如果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存在多个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则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某一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项下发生违约事件视为全部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从而针对该等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g)行使出租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同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出租人为促使其履行租赁协议条款、条件或规定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成本和费用及律师费等）。出租人可以选择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并且以上补救措施不影响出租人在租赁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如果出租人收回设备，承租人应自付费用拆卸、检查并适当包装设备，在出租人指定时间内将设备交由出租人确定的承运人装运以归还给出租人

（设备上不得负担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并将设备运往出租人指定的目的地，运费预付。如设备由拆卸商负责拆卸，设备中应附有其填写的适当的单据（若有）。如出租人要求，出租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进入设备所在场所，履行本款上述任何承租人任务，承租人应补偿出租人因此付出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承租人同意，除正常磨损外，设备归还时应与当初交付时处于相同状况，并被认定为能够按当时一般的维修费率与生产商订立在通常情况下所能获得的维修合同。出租人对修理、修复、鉴定设备不承担任何费用，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将设备置于上述状况下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如出租人认为设备返还后不能继续使用，承租人应承担处理和销毁设备所需的费用”。公司存在违反融资租赁协议而被出租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空玻璃需经钢化-磨边-中空三道主要程序，被抵押的两台机器设备是用于钢化和磨边的，如该设备最终被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收回，虽公司还有两台钢化设备和两天双边磨边、一台单边磨边设备，对公司的生产的生产产能可能会产生影响，但公司目前的产能并未完全释放，且公司可以采取白班夜班的形式扩大设备的产能。

八、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中空玻璃的原材料主要是 LOW-E 镀膜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原片，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产品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4.96%、55.73%、63.00%。其中 2013 年度公司从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采购玻璃原片金额 3,979,572.14 元，占采购总额的 59.23%，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单一。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这也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九）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玻璃深加工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玻璃深加工产业经过不断地整合和升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布局全国。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发

展中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十）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下游行业（玻璃深加工）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2010 年以来 GDP 增速一路下滑，2014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为 7.4%。2015 年至 2017 年宏观经济依然存在下行风险，预计“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增速有望达到 6.2%左右，比十二五的 7.6%左右的平均增速有所下降。

201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增速放缓 9.3 个百分点。从新开工施工面积来看，2014 年新开工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10.74%至 17.96 亿平方米。综上所述可以看出，2014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开工率不足，进而导致下游行业（玻璃深加工）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四、同业竞争.....	8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11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0
五、主要税项.....	12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5
十二、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瑞节能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吉瑞钢化	指	公司前身“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吉瑞玻璃、公司、吉瑞节能、吉瑞股份	指	公司前身“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更名为“吉瑞节能”，根据上下文，亦称“公司”
瑞吉物流	指	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系吉瑞节能的子公司
和溪源陶艺	指	江西和溪源陶艺有限公司
麦瑞装饰	指	吉安市麦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瑞明投资	指	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400002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6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xi Jiru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8725523-3
法定代表人	宋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138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华能大道华能工业园
邮政编码	343009
董事会秘书	李佳丽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下属子行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下属子行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代码：111014）中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11101410）。
主营业务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安装和销售。
经营范围	节能玻璃生产、销售；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服务；智能门窗制作、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电话	0796-8189266

公司传真	0796-8108123
公司网址	http://www.cnjirui.com/
电子邮箱	admin@chinajirui.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3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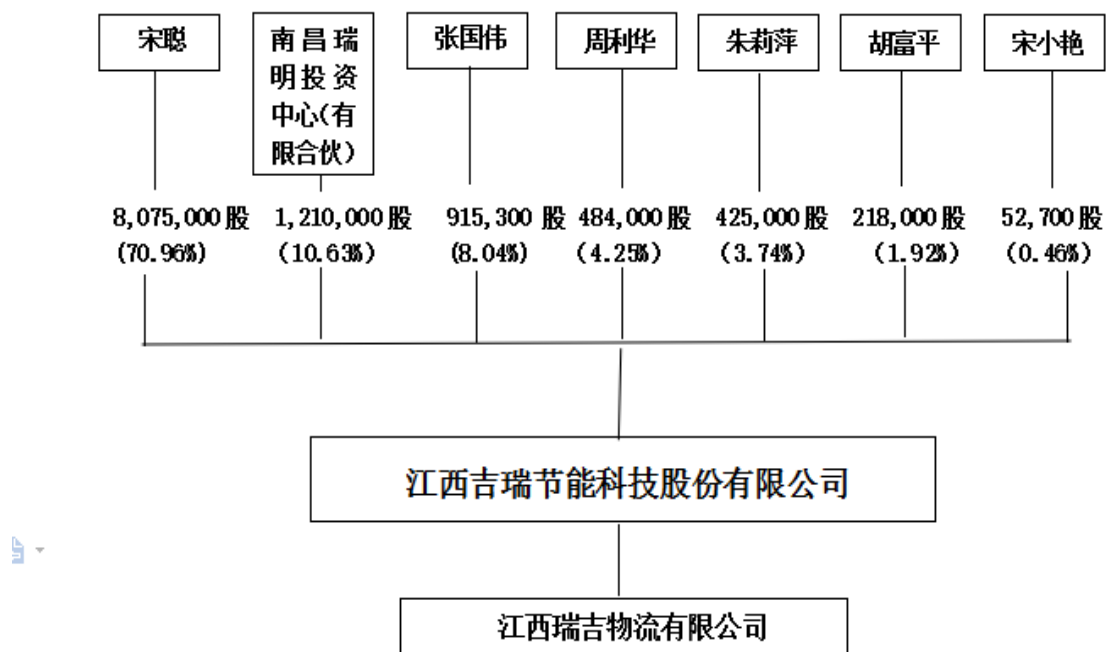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7,907,667.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宋聪	8,075,000.00	70.96	6,056,250.00	2,018,750.00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0,000.00	10.63	806,667.00	403,333.00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国伟	915,300.00	8.04	686,475.00	228,825.00	董事、高管
4	周利华	484,000.00	4.25	0.00	484,000.00	-

5	朱莉萍	425,000.00	3.74	318,750.00	106,250.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6	胡富平	218,000.00	1.92	0.00	218,000.00	-
7	宋小艳	52,700.00	0.46	39,525.00	13,175.00	监事
总计		11,380,000.00	100.00	7,907,667.00	3,472,333.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聪直接持有公司 8,075,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0.96%，同时通过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9,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1.40%，二者合计，宋聪对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为 72.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宋聪、朱莉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聪和朱莉萍系夫妻关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宋聪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8,234,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总持股比例为 72.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朱莉萍持有公司 425,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74%，担任公司董事。鉴于二人之夫妻关系，共计持股比例达 76.10%，且二人在报告期内均一直作为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会成员，二人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公司经营决策中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认定宋聪和朱莉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历，研究生学位，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任于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同期在中国美院室内环境艺术专业进修；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待业；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温州力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创办温州新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3 月待业；2006 年 4 月创办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此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移动客户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待业；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宋聪	8,075,000.00	70.96	自然人	否
2	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0,000.00	10.63	有限合伙	否
3	张国伟	915,300.00	8.04	自然人	否
4	周利华	484,000.00	4.25	自然人	否
5	朱莉萍	425,000.00	3.74	自然人	否
6	胡富平	218,000.00	1.92	自然人	否
7	宋小艳	52,700.00	0.46	自然人	否
合计		11,380,000.00	100.00	-	-

1、宋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朱莉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MA35G06E7H。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聪。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宋聪	65.69	13.14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张国伟	0.04	0.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王春林	20.65	4.1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陈小钢	82.60	16.5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胡林华	121.80	24.3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江智勇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金蓓玲	58.22	11.6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毛伏香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毛春真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杨冬香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李优颀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王殿侠	11.00	2.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

4、张国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余干县黄埠中学，2006年至2014年多次参加名仕领袖学院、盛景网联、江西聚成、北大财智名家等管理培训机构有关销售以及企业管理的各类课程并获得相关学习结业证书，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温州（中国南洋汽摩集团）生产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韩国图们皇自助烧烤酒店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金狮啤酒集团销售部区域销售总监；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销售总监。

5、周利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吉安县供销社技校，中专学历。于1996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吉安县农资公司出纳，2003年8月停薪留职；2003年8月至今待业。

6、胡富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7月出生，毕业于吉安师范专科学校，本科学历。于1999年8月至2002年9月在吉安县桐坪中学工作，任语文老师；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在吉安县永和中学工作，任语文

老师；2003年9月至今在吉安县登龙中学工作，任语文老师。

7、宋小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江西省峡江县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峡江县春蕾服装有限公司跟单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温州新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至3月待业。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纳。

（四）法人股东之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吉瑞节能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出资专项投资于吉瑞节能的股份，并无其他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报告期内，瑞明投资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瑞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宋聪与朱莉萍系夫妻关系；股东宋聪与股东宋小艳系兄妹关系；股东宋聪为股东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13.14%的份额；股东张国伟为股东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0.01%的份额。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社会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3月20日，宋振亮、宋聪、杜茶英、曾书庆、胡涛共同签署了《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吉瑞钢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宋振亮认缴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宋聪认缴2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8%；杜茶英认缴1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曾书庆认缴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胡涛认缴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同日，吉瑞钢化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8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吉文山会师验字[2006]0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28日，吉瑞钢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宋振亮实际缴纳6.66万元，宋聪实际缴纳5.56万元，杜茶英实际缴纳3.34万元，曾书庆实际缴纳2.22万元，胡涛实际缴纳2.22万元。

2006年4月4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瑞钢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4002101226），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吉瑞钢化设立时的住所为吉安市青原区华能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聪；经营范围为钢化玻璃、夹胶、热弯、防弹、中空、幕墙、艺术玻璃的加工、安装、销售。

根据吉瑞钢化设立时的章程及《验资报告》，吉瑞钢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振亮	33.30	6.66	33.30
2	宋聪	27.80	5.56	27.80
3	杜茶英	16.70	3.34	16.70
4	曾书庆	11.10	2.22	11.10
5	胡涛	11.10	2.22	11.1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2007年7月4日，吉瑞钢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杜茶英将其所持吉瑞钢化16.7%股权作价16.7万元转让给宋聪，宋聪支付杜茶英实际出资额3.34万元，其余部分自吉瑞钢化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同意由曾书庆将其所持的吉瑞钢化11.1%股权作价11.1万元转让给宋聪，宋聪支付曾书庆实际出资额2.22万元，其余部分自吉瑞钢化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同意由胡涛将其所持吉瑞钢化11.1%股权作价11.1万元转让给宋聪，宋聪支付胡涛实际出资额2.22万元，其余部分自吉瑞钢化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同意由宋振亮将其所持吉瑞钢化5.5%股权作价5.5万元转让给宋聪，自吉瑞钢化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该款项。

同日，杜茶英、曾书庆、胡涛、宋振亮和宋聪共同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当事人当日根据协议履行完毕。

同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吉文山会师验字[2007]3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4日，吉瑞钢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全部出资款8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其中，宋聪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为58.86万元，宋振亮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为21.14万元。

2007年7月20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瑞钢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2100001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瑞钢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聪	72.20	72.20	72.20
2	宋振亮	27.80	27.80	27.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9日，宋振亮和宋聪就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宋振亮将其所持有的吉瑞钢化27.8%的股权作价为27.8万元转让给

宋聪。

2008年3月9日，吉瑞钢化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宋振亮将其所持有的吉瑞钢化27.8%股权作价27.8万元转让给宋聪；同意增加胡林华为吉瑞钢化新股东，吉瑞钢化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800万元，其中宋聪增资380万元，胡林华增资320万元。并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2008年3月30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文山会师验字[2008]9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10日，吉瑞钢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款项合计为700万元。鉴于吉瑞钢化增资前的注册资本经审验已缴纳完毕，因此吉瑞钢化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7月1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瑞钢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210000170）。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吉瑞钢化的注册资本金为800万元，实收资本金为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吉瑞钢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聪	480.00	480.00	60.00
2	胡林华	320.00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8日，胡林华和宋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胡林华将其所持有的吉瑞钢化3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0万元转让给宋聪。

同日，胡林华和朱莉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胡林华将其所持有的吉瑞钢化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朱莉萍。

同日，吉瑞钢化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胡林华将其所持有的吉瑞钢化35%的股权作价2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聪，并将其所持有的吉瑞钢化5%的股权作价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莉萍。并决议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瑞钢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2100001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瑞钢化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聪	760.00	760.00	95.00
2	朱莉萍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64000002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吉瑞钢化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8,631,143.10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5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截至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吉瑞钢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3.84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7日，吉瑞钢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吉瑞钢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原账面净资产8,631,143.10元为基准按照1:0.98481的比例折为8,50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资额同比例认购，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决议通过将宋聪和朱莉萍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发起人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为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数。会议一致同意豁免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并定于2014年08月29日上午9点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14年8月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吉瑞钢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原账面净资产 8,631,143.10 元为基准按照 1:0.98481 的比例折为 8,500,000.00 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资额同比例认购，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部分。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 6400000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吉瑞节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800210000170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宋聪	8,075,000.00	95.00
2	朱莉萍	425,000.00	5.0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吉瑞节能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吉瑞节能增资 167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资到 1017 万元，增资形式为公司向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周利华和胡富平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其中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96.8 万股（总价款为 400 万元），周利华认购 48.4 万股（总价款为 200 万元），胡富平认缴 21.8 万股（总价款为 90 万元）；会议一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京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京泰验字（2015）第 1-21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9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3 万元。

2015年5月11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瑞节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210000170）。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吉瑞节能的注册资本为1,017.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瑞节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比例（%）
1	宋聪	8,075,000.00	79.40
2	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68,000.00	9.52
3	周利华	484,000.00	4.76
4	朱莉萍	425,000.00	4.18
5	胡富平	218,000.00	2.14
合计		10,170,000.00	100.00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国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吉瑞节能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780,200.00元转让给张国伟。

同日，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宋小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吉瑞节能0.5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9,800.00元转让给宋小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瑞节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宋聪	8,075,000.00	79.40
2	张国伟	915,300.00	9.00
3	周利华	484,000.00	4.76
4	朱莉萍	425,000.00	4.18
5	胡富平	218,000.00	2.14
6	宋小艳	52,700.00	0.5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合计	10,170,0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8日，吉瑞节能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7.00万元增加至1,138.00万元，由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公司此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董事长宋聪为瑞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国伟为瑞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会议一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吉瑞节能与瑞明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吉瑞节能以增资的方式向瑞明投资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13元/股，数量为1,210,000.00股。

2015年12月31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吉瑞节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0800787255233W）。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吉瑞节能的注册资本为1,138.00万元。

2016年1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吉瑞节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1万元，资本公积金379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瑞节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比例（%）
1	宋聪	8,075,000.00	70.96
2	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0,000.00	10.63
3	张国伟	915,300.00	8.04
4	周利华	484,000.00	4.25
5	朱莉萍	425,000.00	3.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比例（%）
6	胡富平	218,000.00	1.92
7	宋小艳	52,700.00	0.46
合计		11,38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系由吉瑞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4、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5、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宋聪	董事长	2014年8月29日	3年	是
2	朱莉萍	董事	2014年8月29日	3年	是
3	张国伟	董事	2014年8月29日	3年	是
4	王晓明	董事	2014年8月29日	3年	否
5	刘军萍	董事	2014年8月29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宋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莉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国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于 198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吉安市粮油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吉安资源饲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中联光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待业，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市美光达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军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吉安市第一中学，2012 年至 2014 年多次参加名仕领袖学院、江西聚成、北大财智名家等管理培训机构有关生产运营以及企业管理的各类课程并获得相关学习结业证书，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山市三倍精密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2007 年 0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南京一品光电有限公司课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安市吉

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吉祥、曾涛和宋小艳。其中曾涛和宋小艳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吉祥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曾涛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曾涛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9 日	3 年	否
2	宋小艳	监事	2014 年 8 月 29 日	3 年	是
3	吉祥	职工监事	2014 年 8 月 29 日	3 年	否

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出生，毕业于吉安市三中，高中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为个体户，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待业。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5 年 3 月创办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

宋小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吉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省常德工业学院，大专学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湖南省潇湘工业玻璃集团热弯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湖南三湘特种玻璃集团钢化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安徽蓝氏工业玻璃集团钢化车间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技术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国伟、副总经理刘军萍、财务总监王晓

明，以及董事会秘书李佳丽：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国伟	总经理	是
2	刘军萍	副总经理	否
3	王晓明	财务总监	否
4	李佳丽	董事会秘书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国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刘军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之“（一）公司董事”。

王晓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之“（一）公司董事”。

李佳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获得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学双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28.23	4,600.30	2,617.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6.68	553.42	541.47
每股净资产（元）	1.37	0.65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92	87.96	79.31
流动比率（倍）	0.48	0.42	0.54
速动比率（倍）	0.38	0.26	0.3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1.05	2,273.13	934.52
净利润（万元）	153.26	-288.04	-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7.18	-282.73	-15.11
毛利率(%)	26.68	18.21	17.90
净资产收益率(%)	15.92	-60.97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15.27	-59.84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1	4.86	3.58
存货周转率(次)	8.69	7.56	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737.15	-1,412.10	61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80	-1.74	0.77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旭飞

项目小组成员：叶安红、丁宏娇、陈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91059000

传真：021-91059100

经办律师：何年生、庞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中梁、魏玉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1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薛明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节能玻璃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分为 LOW-E 中空节能玻璃、普通中空玻璃，主要用于民用建筑门窗、商业楼宇、优质小型门窗、玻璃幕墙及中高端隔音门窗。公司自设立起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聚焦于中空玻璃，产品理念是单一化、标准化、专业化，主要产品为 LOW-E 中空节能玻璃和普通中空玻璃，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OW-E 节能中空玻璃

LOW-E 节能中空玻璃是环保节能玻璃，具有传热系数低和反射远红外热辐射的特点，使玻璃的高透光性与太阳热辐射的低透过性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只允许太阳光中的可见光进入室内而阻挡其中的热辐射，即使有太阳照射也不会有热感，既能保证冬季室内的热能不外泄，又能阻挡夏季阳光的热能进入室内。

LOW-E 节能中空玻璃的核心膜层为银膜层。银膜层具有较强的红外热反射性能和紫外线过滤功能，结合其他金属膜层还可以任意调节玻璃的反射颜色和光透过率，美观大方的同时降低了光反射率，避免光污染。LOW-E 节能中空玻璃的产品特性如下：

节能：具有良好的阻隔热辐射透过的作用，从而传热系数降低。

降噪：有效阻挡声音的传播，降低噪音干扰。

防紫外线：对太阳光中的紫外线有阻隔作用。



2、普通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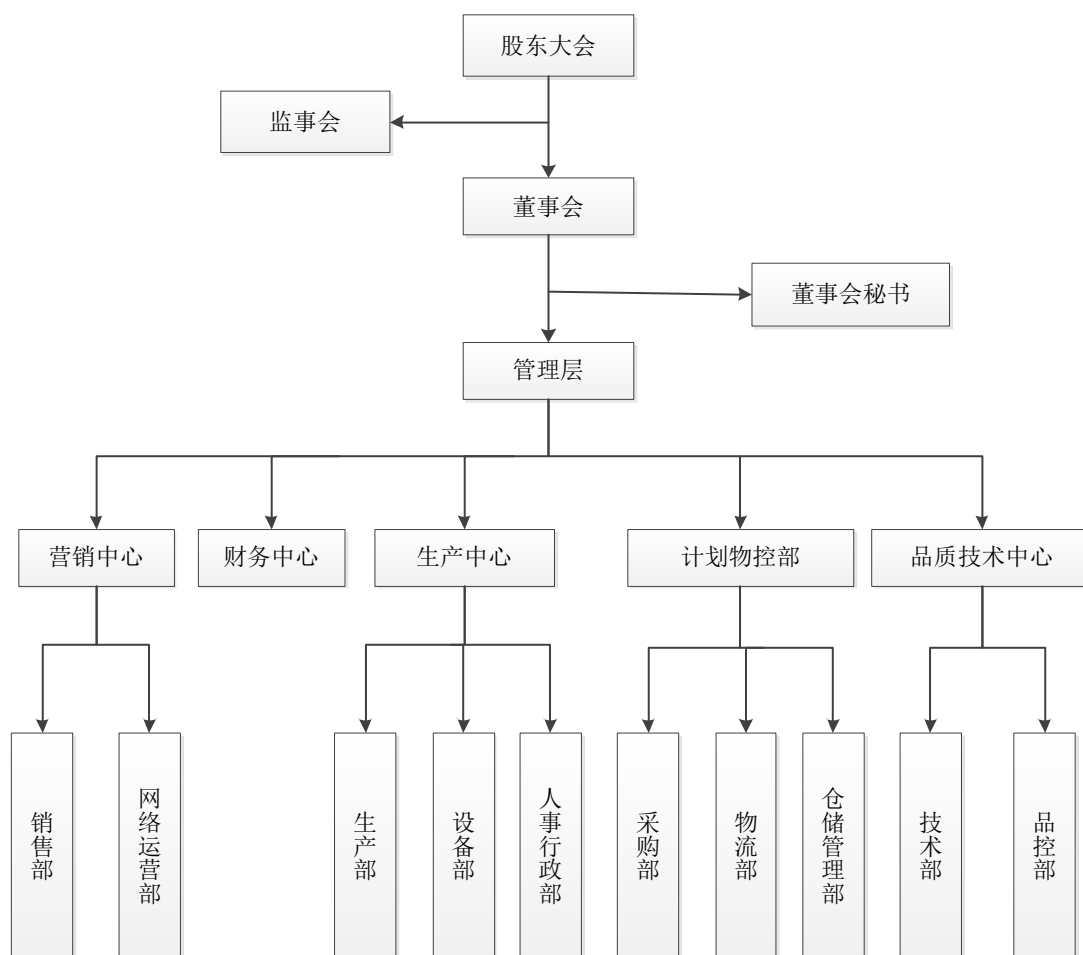
普通中空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组合而成，用丁基胶将四周充有干燥剂的基层与玻璃粘连做第一道密封，四周用硅酮胶做第二道密封。普通中空玻璃能有效阻挡声音的传播，降低噪音干扰。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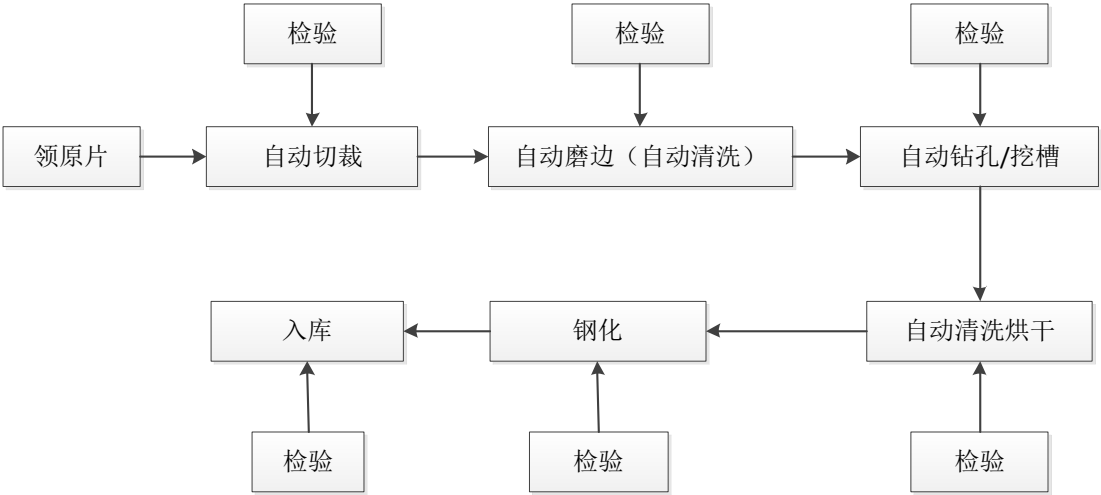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中空玻璃的制作流程是普通中空玻璃和 LOW-E 节能中空玻璃的基础流程，从玻璃原片的切割、磨边除膜钻孔到钢化密封铝条制作再到自动上片、自动下片清洁放架，最后整体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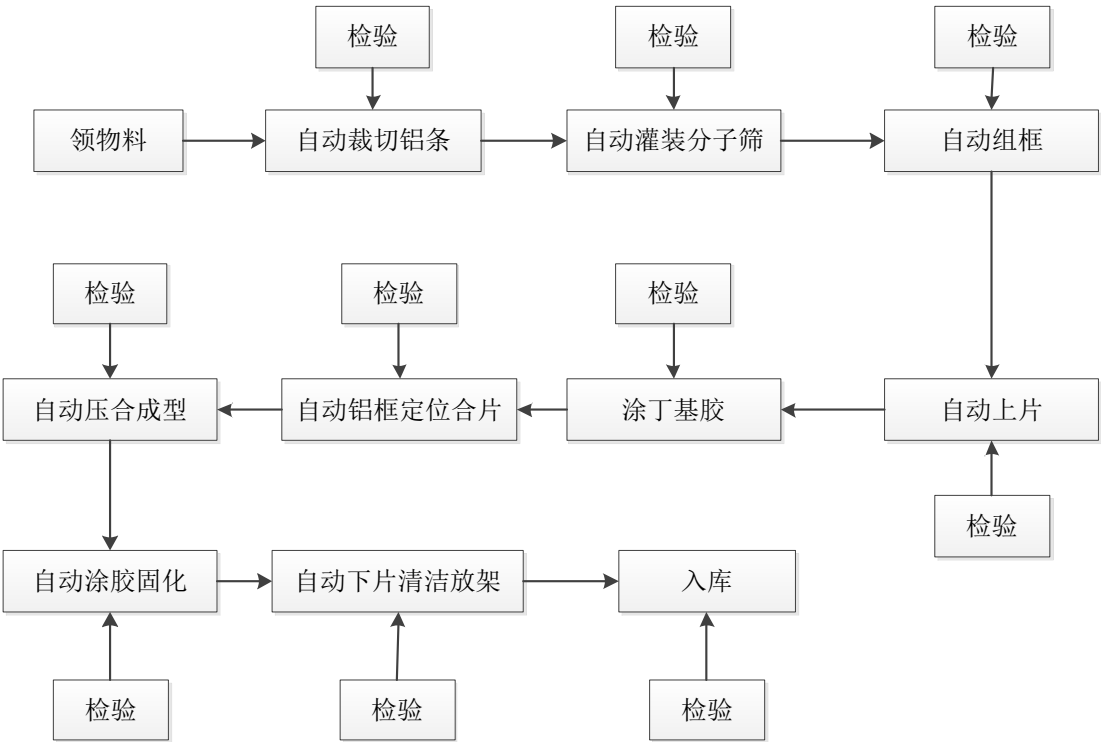
1、玻璃钢化流程

玻璃钢化流程可以提升玻璃的抗压性、耐高温性和通透性，故玻璃钢化流程是生产中空玻璃的前置流程，钢化流程如下：



玻璃原片通过自动切裁、自动磨边、自动清洗和自动烘干后通过专用设备进行钢化处理，钢化后玻璃强度明显增加，可作为半成品入库或直接进入下一流程。

2、中空玻璃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注重细节，细化了中空玻璃生产环节，每个环节严格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专注于 LOW-E 节能中空玻璃的生产和研发，积累了丰富经验。为迎合国家发改委节能环保政策和市场需求，制定了供应高端节能产品的战略路线，在低辐射节能产品 LOW-E 节能中空玻璃领域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通过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1、钢化过程的工艺

玻璃钢化过程中，低辐射镀膜玻璃因反光而不宜受热。公司通过技术部门的攻关及长期的反复试验，利用辐射传导、风机对流及增加辅助气压平衡方式完善不同膜系加工工艺参数，将玻璃受热形成的弓形纹和波形纹有效降低，更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及质量。

2、LOW-E 中空玻璃工艺

公司为持续提高 LOW-E 节能中空玻璃的性能及外观质量，技术人员对 LOW-E 节能中空玻璃生产的关键设备进行了技术持续改进，并探索出稳定的加工工艺参数，建立了健全操作规范及作业标准。有效的提高 LOW-E 节能中空玻璃颗粒度均匀及外观质量，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是否权利受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玻璃的支撑框架	ZL201120522772.3	吉瑞有限	2012 年 08 月 29 日	10 年	否
2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玻璃	ZL201120522755.X	吉瑞有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0 年	否

注：上述专利权价值未在财务上反映，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专利权名称由吉瑞有限变更为吉瑞节能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权属亦不存在瑕疵。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21	第 11255175 号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吉瑞有限

注：上述商标权价值未在财务上反映，账面价值为零；注册人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商标由吉瑞有限变更为吉瑞节能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权属亦不存在瑕疵。

3、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备案	注册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njirui.com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7.21	2019.7.21
2	chinajirui.com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7.21	2019.7.21

注：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 ICANN 授权的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公司通过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上述域名，并取得了该域名的使用权。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²)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吉瑞节能	青原区国用(2012)第 018 号	富滩工业区 B25-1 (华能工业园)	21145	工业	2062.06.29	出让
2	吉瑞节能	青原区国用(2012)第 019 号	富滩工业区 B25-4 (华能工业园)	2393.8	工业	2062.06.29	出让
3	吉瑞节能	青原区国用(2012)第 020 号	富滩工业区 B25-3 (华能工业园)	154.9	工业	2062.06.29	出让
4	吉瑞节能	青原区国用(2012)第 021 号	富滩工业区 B25-2 (华能工业园)	1158.9	工业	2062.06.29	出让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所得，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青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092117-2014 年青原<抵>字 0003 号），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富滩工业区 B25-1（华能工业园）的青原区国用(2012)第 018 号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吉安青原支行用于最高额度为 270 万元的银行借款，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额度为 270 万元，

期限 1 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认证产品	发证机关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4145	2015.11.5	2016.10.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玻璃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4146	2015.11.5	2016.10.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玻璃公称厚度 $D >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4147	2015.11.5	2016.10.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2009051302007431	2015.11.5	2019.06.29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2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1	房屋及建筑物	28,108,702.58	496,519.77	27,612,182.81	5.00~50.00
2	机器设备	10,578,556.88	3,297,479.67	7,281,077.21	10.00
3	运输工具	728,785.00	136,550.69	592,234.31	10.00
4	办公设备	397,238.77	32,229.49	365,009.28	5.00

合计	39,813,283.23	3,962,779.62	35,850,503.61	--
----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0.05%，较之 2014 年的成新率 89.94%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所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办公楼	吉瑞有限	青原字第 00188695 号	青原区富滩工业园 B25-1 地块办公楼	2,918.61
2	厂房一	吉瑞有限	青原字第 00188696 号	青原区富滩工业园 B25-1 地块厂房一	3,098.94
3	厂房二	吉瑞有限	青原字第 00188697 号	青原区富滩工业园 B25-1 地块厂房二	10,422.30
4	厂房三	吉瑞有限	青原字第 00188698 号	青原区富滩工业园 B25-1 地块厂房三	3,612.86

公司拥有的上述办公楼及厂房系自建所得，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房产证名称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因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故房产证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50902117-2014 年青原<抵>字 0022 号），合同约定将上述办公楼、厂房一、厂房二和厂房三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用于最高额度为 1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额度为 1100 万元，期限 1 年。

(2)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1	钢结构厂房	吉瑞节能	未取得	青原区富滩工业园 B25-2、 B25-3	1152

2	食堂/宿舍	吉瑞节能	未取得	青原区富滩工业园 B25-4	685
---	-------	------	-----	-------------------	-----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购买所得，因该房屋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时未办理房产证，所以购买时亦未取得房产证。购买合同显示，其支付对价较低，且款项由股东个人支付。从财务数据的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上述房产未在公司财务账上列示，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就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事项取得了江西吉安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内容如下：“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瑞股份”）系我委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吉瑞股份取得的编号为青原区国用（2012）第 19 号、青原区国用（2012）第 20 号、青原区国用（2012）第 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的房产系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江西吉安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吉瑞股份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房屋具备使用条件，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会将该等房屋强制拆除”。同时，大股东宋聪亦就该事项进行承诺，内容如下：“若吉瑞股份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等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它任何损失，或因上述房产的权属纠纷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相关经济责任部分由本人承担或代为支付”。另外，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其中钢结构厂房租赁给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年租赁金额 81,000.00 元；食堂/宿舍租赁给子公司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赁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租期限 1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为 2,393.80 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该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实际所有，不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拆除。另外，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故该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机器设备

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LD-A2450T3 组合式强制对流平钢化玻璃机组	1	3,400,000.00	2,753,999.92	81.00%
2	SFZM3625B 全自动卧式玻璃四边直线磨边机组	1	1,682,564.10	1,362,876.90	81.00%
3	钢化玻璃机组	1	895,000.00	122,689.39	13.71%
4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1	871,794.87	706,153.83	81.00%
5	钢化玻璃机组	1	683,760.68	315,669.25	46.17%
6	全自动打胶机	1	470,085.47	339,832.62	72.29%
7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1	331,282.05	268,338.45	81.00%
8	全自动切割流水线	1	307,692.30	215,128.10	69.92%
9	玻璃双边直边磨边机	1	205,128.21	84,957.36	41.42%
10	LOW-E 中空线	1	105,000.00	60,943.75	5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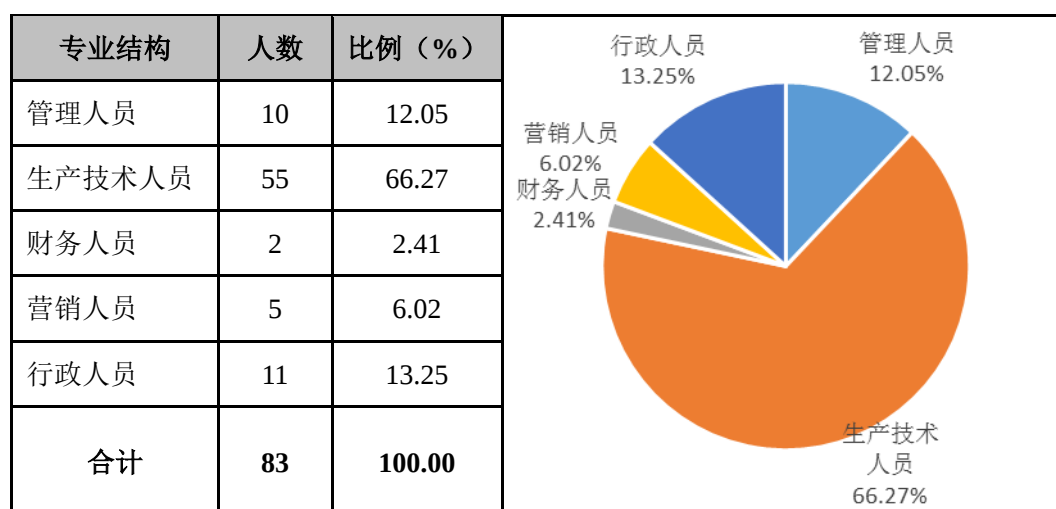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账面原值为 8,697,675.22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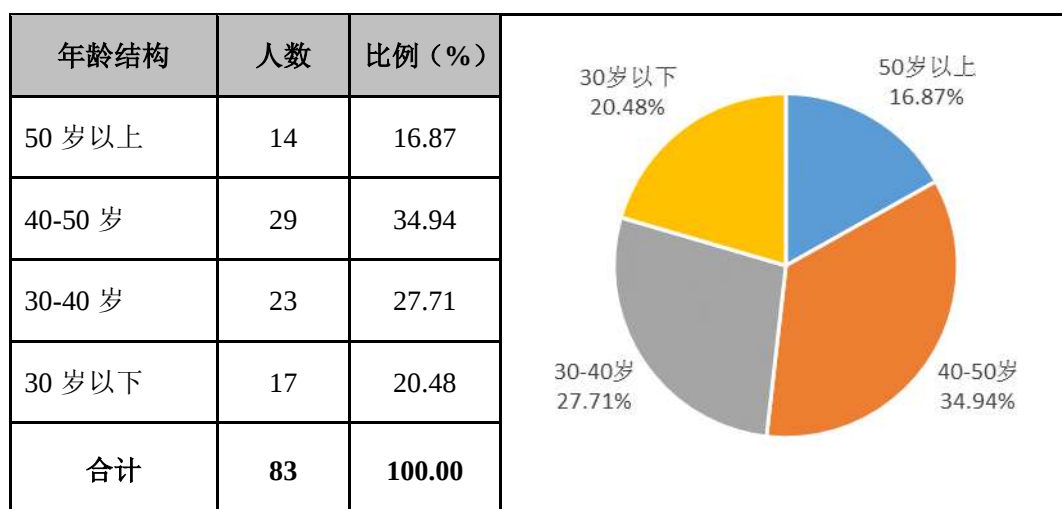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8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机构分类



(2) 按年龄结构分类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2、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目前，公司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公司的相关义务。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保情况	人数	比例
公司缴纳五险一金	19	22.89%
员工自行缴纳城镇医疗	9	10.84%
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	53	63.86%

退休返聘	2	2.41%
合计	83	100.00%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措施，将逐步扩大员工的依法参保比例。公司中有部分员工因已经缴纳城镇医疗和新农合而主动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已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说明。另外，公司已取得吉安市青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鉴于该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受处罚风险，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书面承诺书：若公司因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它任何损失，相关经济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部分未缴纳原因系员工已缴纳其他保险并主动放弃缴纳，且该部分员工已经能够获取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投资人利益的可能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人，吉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通过人、机、物料、环境、方法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已经具备极高的自动化生产运作流水线，杜绝人工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目前取得了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360803-2015-002-B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者名称：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者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华能工业园区；法人代表：宋聪；许可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污染物量和时间：化学需氧量1.39吨/年、氨氮0.11吨/年；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是：公司计划于2016年4月30日前建成玻璃磨边环节水循环净化池，以达到不直排，水循环使用的功能。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暂时先为公司颁发为期一年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待新的净化池竣工后，再一并申请换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经核查，该换领程序不存在实质性的行政或法律障碍。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公司承诺将及时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以确保公司后续的排污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并不直接生产玻璃，而是购入玻璃原片之后，对其进行切割和安装等再加工，在生产的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2015年12月3日，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通过环境保护相关审批。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暂未出现因违法排污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此也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若公司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而排污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依法提供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且已经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亦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把控,从原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不良品追溯、问题改善,均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统一、完善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规范,实施在线检验,严格控制每个产品每个环节的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促进质量管理向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公司的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制订优化公司产品工艺流程,指导、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生产部依据计划物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月度综合计划的整理编制,生产订单采购申请的下达和实施生产。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夹胶中空玻璃	500,542.97	1.66	161,251.94	0.71	57,160.75	0.61
色玻中空玻璃	5,528,048.85	18.30	4,540,299.80	20.12	2,734,654.25	29.29
LOW-E 中空玻璃	15,878,856.27	52.55	11,750,053.85	52.07	4,079,610.77	43.69
白玻中空玻璃	8,100,006.00	26.81	5,950,027.60	26.37	2,389,485.90	25.59
其他	14,182.15	0.05	164,495.10	0.73	76,606.78	0.82
运费	190,606.70	0.63	-	-	-	-
合计	30,212,242.94	100.00	22,566,128.29	100.00	9,337,518.4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商业楼宇、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居民住宅等。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门窗、幕墙装饰工程类的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820,795.68	19.20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3,944,058.56	13.01
南昌金昌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11,055.00	5.98
吉安广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489,582.00	4.91
周冬生	1,462,208.00	4.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527,699.24	47.92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拉尔合门窗有限公司	3,010,367.00	13.24
赣州罗伊尔门窗有限公司	1,828,841.00	8.05
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1,205.00	6.16
青原区华鹏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1,275,608.00	5.61
吉安市鸿运建材有限公司	1,239,750.00	5.45
前五名客户合计	8,755,771.00	38.51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40
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322,000.00	14.15

江西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3,185.00	3.14
赣州物流园	266,270.00	2.85
江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970.00	2.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15,425.00	44.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4%、38.52%、47.9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不高，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公司将继续增加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客户范围，进一步减小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LOW-E 镀膜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原片，供应商主要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8,256.63	18.73
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613,759.29	17.68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90,508.61	17.08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3,206,719.86	15.69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78,680.27	4.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117,924.66	73.97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6,941,258.18	37.30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3,543,811.73	19.05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1,670,737.89	8.9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074.76	4.71
江西华通明壕实业有限公司	591,635.53	3.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623,518.09	73.22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979,572.14	59.23
荆州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32,481.00	15.37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593,028.40	8.83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500,098.65	7.44
郑州中原应用科技开发公司	166,440.00	2.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271,620.19	93.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5%、73.22%和 73.9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大，集中采购可以享受供应商的优惠。另外，公司采购的玻璃原片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采购额较大，采购的具体内容为玻璃原片。玻璃原片价格受到国际原油及厂商价格竞争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呈稳步下降的状态，公司的采购价格也成下降趋势。同一型号的玻璃原片单价抽查如下：LOW-E 玻璃原片（6XETB0160-W）从 2013 年平均单价 55 元/平方米，2014 年平均单价 45 元/平方米，2015 年平均单价 36 元/平方米。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中空	2014.03.28	2,127.2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深发众盈玻璃有限公司	LOW-E 中空	2015.09.15	771.57	正在履行
3	南昌金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湿法夹胶	2015.05.08	657.50	正在履行
4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中空白玻	2015.10.08	450.63	正在履行
5	赣州拉尔合门窗有限公司	节能中空	2013.10.29	416.00	履行完毕
6	吉安市广美门窗有限公司	节能中空	2015.03.25	410.00	正在履行
7	赣州罗伊尔门窗有限公司	节能中空	2013.10.06	301.20	履行完毕
8	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白玻	2014.09.29	269.60	履行完毕
9	江西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OW-E 原片	2014.12.07	254.00	正在履行
10	欧阳昌金	LOW-E 中空	2015.09.08	238.20	正在履行
11	周冬生	白玻	2015.01.21	178.20	正在履行
12	王五根	LOW-E 白玻	2015.09.14	162.50	正在履行
13	江西正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OW-E 玻璃	2015.08.19	162.44	正在履行
14	吉安广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白玻	2014.12.12	158.00	正在履行
15	吉安广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白玻	2015.08.14	150.00	正在履行
16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玻璃	2015.11.30	每年订单数量 20.00 万平方以上,具体价格以单项工程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江西正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	2015.6.18-2018.6.18	单数量 25 万平方左右, 约 2,250.00 万。	正在履行
18	江西锦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	2015.8.7-2018.8.7	订单数量 40 万平方左右, 4,800.00 万。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白玻	2015.07.08	597.70	正在履行
2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4.03.24	325.00	履行完毕
3	荆州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浮法白玻	2012.11.05	300.00	履行完毕
4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5.02.11	298.30	履行完毕
5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浮法白玻	2015.04.18	120.00	履行完毕
6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4.09.19	100.40	履行完毕
7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4.12.12	89.36	履行完毕
8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4.10.24	81.34	履行完毕
9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4.10.27	76.17	履行完毕
10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5.01.27	38.40	正在履行
11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03.08	37.80	正在履行
12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10.30	37.78	履行完毕
13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5.03.20	36.41	履行完毕
14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5.01.27	36.15	履行完毕
15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	2014.04.18	36.10	履行完毕
16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12.02	29.99	履行完毕
17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	2014.09.02	29.42	履行完毕
18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11.15	29.27	履行完毕
19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	2014.01.04	29.06	履行完毕

20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波	2014.01.03	29.06	履行完毕
21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05.20	28.58	履行完毕
22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波	2013.08.05	27.42	履行完毕
23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07.07	26.00	履行完毕
24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10.29	25.55	履行完毕
25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白波	2013.12.17	22.84	履行完毕
26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5.05.06	22.79	履行完毕
27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5.06.24	22.16	履行完毕
28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	2013.12.18	20.81	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租赁期限	预计起租日	设备总价（人民币元）	每期租金（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一套	36 个月	2013. 10. 1	1,000,000.00	26,491.00	正在履行
2	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一套	36 个月	2013. 10. 1	380,000.00	9,253.00	正在履行
3	自动上片-磨边-钻孔-清洗-下片连线 1 套、SSZM4525T (22+22 磨头含除膜) 双直边机 L 型自动中转机组 1 套、SLZ25 玻璃立式数控钻孔机 1 台	36 个月	2013. 10. 1	1,930,000.00	57,658.00	正在履行
4	LD-A2450T3 组合式强制对流平钢化玻璃机组 1 台	36 个月	2013. 10. 1	3,900,000.00	90,104.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月利率 8.9167‰	200002201500126	2015.03.19-2016.03.17	抵押	正在履行
2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100	月利率 7.467‰	[2015]吉农商行贸易广场流借字第 0001 号	2015.02.16-2016.02.15	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11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15092117-2014 年（青原）字 0020 号	2015.09.28-2016.09.28	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70	基准利率上浮 10%	15092117-2014 年（青原）字 0001 号	2015.01.17-2016.01.16	抵押加保证	正在履行
5	吉安农商银行青原支行	83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3]吉农商行青原流借字第 0005 号	2013.03.04-2016.03.03	抵押	正在履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11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01509021172014（青原）字 0020 号	2014.09.30-2015.09.28	抵押加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70	基准利率上浮 10%	15092117-2014 年（青原）字 0001 号	2014.01.17-2015.01.16	抵押和保证	履行完毕
8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301400000000169146	2014.12.12-2015.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15092117-2013 年（青原）字 0001 号	2013.01.28-2014.01.27	抵押加保证	履行完毕
10	吉安农商银行青原支行	80	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3]吉农商行青原流借字第 0002 号	2013.01.23-2014.01.22	担保	履行完毕
11	吉安农商银行青原支行	40	月利率 10.52917‰	[2012]吉农商行青原展字第 0012 号	2012.01.25-2013.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12	吉安农商银行青原支行	40	月利率 8.86667‰	[2012]吉农商行青原展字第 0013 号	2012.01.25-2013.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5、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保证金比例	履行情况
1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0200010201500110	2015.03.18-2016.03.17	50%	正在履行
2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	0200010201500146	2015.04.10-2015.10.09	50%	正在履行
3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	020001020150010	2015.04.15-2015.10.14	50%	正在履行
4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	0200010201500155	2015.04.17-2015.10.16	50%	正在履行
5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40	0200010201500183	2015.05.05-2015.11.04	50%	正在履行
6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0200010201500203	2015.05.22-2015.11.20	50%	正在履行

7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1	020001201500069	2015.06.02-2015.12.01	50%	正在履行
8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0200010201500408	2015.10.09-2016.03.17	50%	正在履行

6、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抵押物	抵押人
1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无	2015.03.18-2016.03.17	机器设备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1100	01509021172014 年青原（抵）0022 号	2014.09.30-2015.09.28	房产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70	15092117-2014 年青原（抵）字 0003 号	2014.01.17-2016.01.16	土地	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4	吉安农商银行青原支行	83	[2013]吉农商行青原高抵字第 0044 号	2013.03.04-2016.03.03	吉州区仁山评影剧院商住楼 3 号	胡林华、王晓明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00	15092117-2013 年（抵）字 0001 号	2012.12.28-2014.01.27	土地	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7、保证合同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100	[2015]吉农商行贸易广场保字第 0001 号	2015.02.16-2016.02.15	吉安市青原区佳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100	[2015]吉农商行贸易广场保字第 0002 号	2015.02.16-2016.02.15	宋聪、朱莉萍	正在履行
3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	DBZ114000000259738	2014.12.12-2015.12.11	宋聪、朱莉萍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1370	15092117-2014 年（保）20 号	2014.09.30-2015.09.28	宋聪、朱莉萍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70	15092117-2014 年（保）字 0001 号	2014.01.17-2016.01.16	宋聪、朱莉萍	正在履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00	15092117-2013 年（保）字 0001 号	2012.12.28-2014.01.27	宋聪、朱莉萍	履行完毕
7	吉安农商银行青原支行	80	[2013]吉农商行青原保字第 0003 号	2013.01.23-2014.01.22	吉安市青原区佳信担保有限	履行完毕

					责任公司	
--	--	--	--	--	------	--

8、其他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性质	最高限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期限	履行情况
1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500	0200001201500059	2015.03.18-2016.03.17	正在履行
2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反抵押担保合同	100	青佳信抵字(2015)第001号	2015.02.13-2016.02.13	正在履行
3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	2015 吉安农商行贸易广场高保承字第 0004 号	2015.02.13-2016.02.13	正在履行
4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	100	[2015]吉安农商行贸易广场承兑字第 0004 号	2015.02.13-2016.02.13	正在履行

9、个人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截止 9 月 30 日	利率(月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毛春珍	20.00	20.00	2%	2014.12.10-2015.12.09	正在履行
2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郭冬秀	18.00	1.70	1.5%	2015.02.17-2015.08.16	正在履行
3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毛伏香	100.00	92.00	2%	2015.05.01-2015.11.01	正在履行
4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蓉	110.00	103.40	3%	2015.07.01-2015.08.01	正在履行
5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	4.50	4.50	1.5%	2015.09.12-2016.03.12	正在履行
6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先进	5.50	5.50	2%	2015.09.12-2016.03.12	正在履行
7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斌斌	100.00	178.90	2%	2015.09.15-2015.09.29	正在履行
8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冬秀	20.00	20.00	1.5%	2015.10.30-2016.01.30	正在履行
9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蓓玲	58.22	58.22	无	2015.12.12-2016.12.11	正在履行
10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芳	45.50	45.50	无	2015.12.12-2016.12.11	正在履行
11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斌	32.80	32.80	无	2015.12.12-2016.12.11	正在履行
12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英	147.86	147.86	无	2015.12.12-2018.12.11	正在履行

13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智勇	22.80	22.80	2%	2015.12.12-2016.12.11	正在履行
14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东	5.00	5.00	1.5%	2015.12.12-2016.12.11	正在履行
15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小川	7.92	7.92	1.5%	2015.12.12-2016.12.11	正在履行
16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林华	121.80	121.80	无	2015.12.12-2017.12.1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修建厂房并购买机器设备，现金流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个人借款补充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个人借款金额合计 1,105.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2.44%，其中需要支付利息的借款金额合计 461.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负债”之“7、其他应付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由采购部根据订单需求，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商合作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主要材料有大连旭硝子的 LOW-E 和浮法白玻、信义玻璃的白玻、科梅林的聚硫胶、郑州中原的结构胶、涿州春光的铝条、普罗菲尔的铝条等。以上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选，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与国内顶级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合作，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及设备，进行产品的生产、研发及创新。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日期，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 LOW-E 中空玻璃和普通中空玻璃，应用范围包括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室内装饰等。生产工艺通过切割、磨钻铣、印刷、钢化、高压、组装密封等过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的销售部负责

选择客户,并与有需求的客户达成购销意向。销售部门在得到客户的需求信息后,交由技术部门确定加工工艺,并根据加工难易度给客户报价。对有特殊性能要求的产品,则由技术部门根据实际的使用条件,给出设计方案,帮助销售最终取得订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下属子行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下属子行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代码:111014)中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11101410)。

(一) 行业概况

1、总体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技术玻璃制品行业有了长足发展。2006 年,国内技术玻璃产值首次超过了平板玻璃。2010 年中国年产钢化玻璃 1.5 亿平方米,产量在 30 多年里增长了近 200 倍;中空玻璃产量达 2.5 亿平方米,是 1978 年的几十万倍;各种镀膜玻璃从改革开放前的几十万平方米发展到产量超过 8000 万平方米。

技术玻璃制品行业成为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技术玻璃产品从原来的只有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等少数规格品种,发展到种类规格繁多的产品系列;同时,新的功能玻璃也不断涌现,如调光调温玻璃、太阳能玻璃、新型防节能中空玻璃、杀菌玻璃、自洁玻璃、霉除臭玻璃、光伏玻璃、透明导电膜玻璃、TCO 导电玻璃、高代平板显示器基板玻璃等。

国内自行开发的预处理、钢化、中空、夹层、镀膜系列配套设备,可生产安

全、节能、环保、隔音、生态、电子等功能玻璃。国产设备价格低廉，性价比好，大幅度降低了技术玻璃的生产成本，为行业快速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

未来几年中，传统玻璃产业仍将以收购兼并为主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玻璃产业将由简单的原材料供应向部件化生产过渡，深加工制品（如特种玻璃）将得到更快发展。另外，由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产业升级过程中对高端机械装备的扶持将催生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快速产业化。平板玻璃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玻璃产业将向高品质、绿色化、多功能、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加工制品化方向发展，玻璃原片由最终消费品为主向中间产品为主转化，对 TCO 导电玻璃、高代平板显示器基板玻璃等高新科技特种玻璃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大幅度上升趋势。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LOW-E 镀膜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上游行业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随着上游低辐射镀膜玻璃原片生产量的增加，会给公司的采购带来更多的选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商业楼宇、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居民住宅等。企业的下游产业集中在门窗、幕墙装饰工程类的企业。公司与当地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下游主要市场的刚性需求通常保持稳定，并与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性，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特殊用途玻璃制品的需求将日趋增多，对企业设备、技术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下游行业的繁荣发展会带动对相关高技术含量玻璃制品的需求。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为技术玻璃中的中空玻璃，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其生产不同于普通玻璃，对技术要求较高，要求专用的制作工艺及制作设备。同时，国家不断加强对技术玻璃制品行业的管理，出台了一系列的产品标准。这为行业设定了

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生产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企业，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有些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的企业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需要在生产设备以及技术工艺更新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

（3）产品质量与渠道壁垒

作为工业产品配件以及建筑物、幕墙等组装材料，玻璃深加工产品直接影响到整个产品的质量，客户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获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才能进入市场。同时，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中，一些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玻璃制品制造的子行业，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技术创新。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1)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通过提高财政奖励标准，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等措施，鼓励地方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2015 年底前再淘汰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 2) 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	2014 年 3 月

		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 50%以上，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	
2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其中涉及玻璃行业有 4 项重点节能技术，分别为玻璃熔窑余热发电技术、全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LOW-E 节能玻璃技术。	2012 年 3 月
3	《关于抑制平板玻璃产能过快增长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十一五”期间，我国平板玻璃行业快速发展，结构调整、技术进步、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进展。但近来，一些地方又出现了盲目投资导致平板玻璃行业产能增长过快的现象，需引起各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制产能过快增长的势头。	2011 年 5 月
4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平板玻璃制造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2011 年 4 月
5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201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2011 年 1 月
6	《平板玻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督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证有效推进。	2010 年 1 月
7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1) 对产能较为集中的东部沿海和中部地区严格限制新上平板玻璃项目。重点进行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新建仅限于发展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2) 为提高建线档次和规模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新建浮法线应主要依托现有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它新建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	2007 年 9 月
8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节能、安全玻璃：7 层及 7 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幕墙（全玻璃除外）；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内栏板；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等。	2011 年 11 月
9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提出要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开展绿色建筑行动。	2013 年 8 月

《关于抑制平板玻璃产能过快增长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我国平板玻璃行业快速发展，在结构调整、技术进步、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实施“走

出去”战略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进展。但近来，一些地方又出现了盲目投资导致平板玻璃行业产能增长过快的现象，需引起各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制产能过快增长的势头。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中的玻璃深加工行业，不属于传统的平板玻璃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抑制产能的行业。

（3）行业相关发展规划

2013 年 9 月所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建立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对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另外，在特种玻璃的规划上，以满足建筑节能、平板显示和太阳能利用等领域需求为目标，加快特种玻璃产业化，增强产品自给能力。重点发展平板显示玻璃（TFT/PDP/OLED），鼓励发展应用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涂膜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及光伏电池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超白玻璃。

公司产品为 LOW-E 中空节能玻璃，应用范围包括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室内装饰等，所使用的工艺属于玻璃深加工工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对玻璃行业的产业政策。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节能玻璃将成为市场新选择

在国家节能目标的实施和建筑节能政策的出台和完善的推动下，继浮法玻璃、吸热玻璃、热反射玻璃之后，开始普及使用的低辐射镀膜玻璃以其独特的光学性能、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和无反射光污染的环保性能在市场上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为建筑节能领域提供了一种理想的节能建材产品。目前，发达国家均以立法的手段强制新建的建筑物必须使用低辐射镀膜中空玻璃以减少能源消耗，德国

LOW-E 镀膜中空玻璃普及率达到 92%，奥地利 LOW-E 镀膜中空玻璃普及率达到 90%，波兰 LOW-E 镀膜中空玻璃普及率达到 75%，欧盟新节能条例要求新建、改造的建筑物要推广使用 LOW-E 镀膜玻璃，因此欧洲各国原先双层玻璃窗迅速改换为 LOW-E 镀膜中空玻璃，LOW-E 镀膜玻璃市场需求量也急剧上扬。就世界范围而言，LOW-E 镀膜玻璃的生产和应用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全球各主要玻璃制造企业和镀膜设备生产企业都在积极研究新膜系和新的工艺方法，以进一步提高 LOW-E 镀膜玻璃产品的性能，大大拓展了 LOW-E 镀膜玻璃的适用区域，LOW-E 镀膜玻璃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据市场分析预测，到 2015 年，LOW-E 镀膜玻璃国际市场需求量将突破 10 亿平方米，在今后十年，全世界 LOW-E 镀膜玻璃市场需求量将以平均每年 18% 以上的速度增长。

②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基本国策，中空玻璃为代表的节能玻璃将成为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的重要换代产品。据统计，建筑能耗的 45% 以上是门窗能耗，80% 的门窗能耗通过玻璃实现。因此，在整个建筑能量损耗中，门窗玻璃损耗占到了近 36%。所以，在当前大力推进环保的政策下，节能玻璃产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③政策支持

相较于发达国家，目前我国的玻璃深加工率还比较低。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在《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我国玻璃深加工率和加工增值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要“不断提高自用深加工玻璃的比例，促进节能型玻璃产品、太阳能产业用玻璃等的推广应用”。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的玻璃深加工率将会不断提高，市场发展的前景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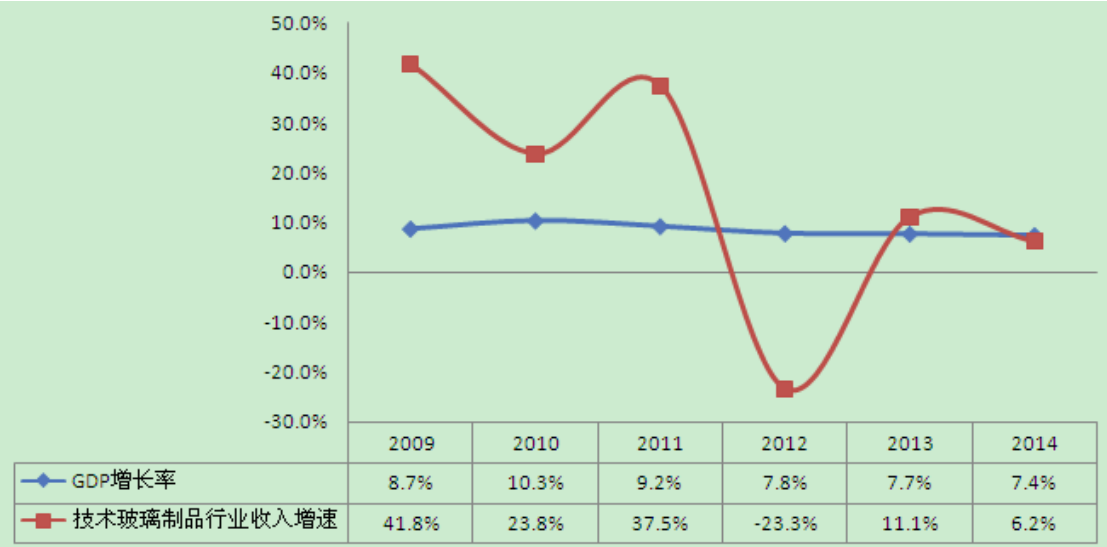
(2) 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下行

2010 年以来 GDP 增速一路下滑，2014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为 7.4%。中国经济已经完成“L”型一竖的过程，正在走一横的过程，并显示出在底部波动的特征。在 2014 年 GDP 持续回落的基础上，2015 年 GDP 增速将进一步下滑。预计 2015 年 GDP 增速为 7.2%，经济回落幅度达到 0.2 个百分点。其他指标增幅

也有所放缓。

2009-2014 年中国 GDP 增速与技术玻璃制品行业收入增速对比图（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 GDP 增速与技术玻璃制品行业收入增速对比图可以看出，我国技术玻璃制品行业的总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存在呈现较强的正向相关性，2009-2014 年相关系数为 0.5789，说明技术玻璃制品行业受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

②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

因存在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之痛，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成本压力有利于加速行业整合，优势企业立足高端市场，可以通过产能扩张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通过竞争拓展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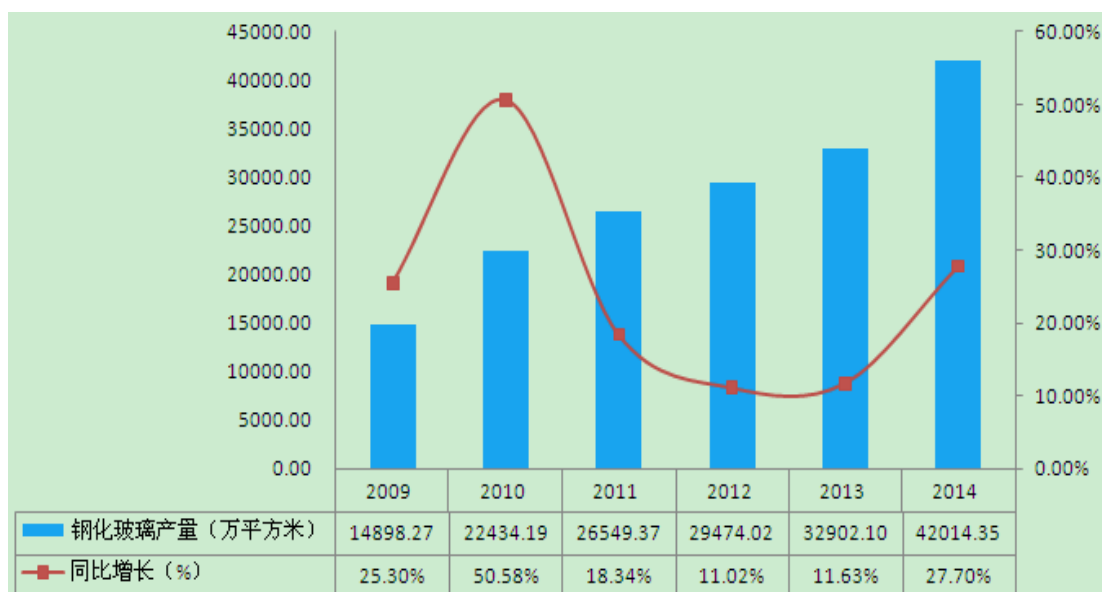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技术玻璃制品是深加工玻璃，主要包括建筑技术玻璃及汽车工业玻璃，技术玻璃由平板玻璃加工形成，主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

1、钢化玻璃产品产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钢化玻璃的产量稳步增长，增速始终保持在 11%以上，尤其是 2010 年增速达到 50.58%，为近年来最大增速。2014 年，钢化玻璃的产量达 42014.3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70%。

2009-2014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汽车等相关产业复苏的影响，钢化玻璃正逐渐走出低谷，钢化玻璃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应会保持增长状态。

2、夹层玻璃产品产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夹层玻璃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增速波动较大。2014 年，我国夹层玻璃的产量为 805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76%。

2009-2014 年我国夹层玻璃产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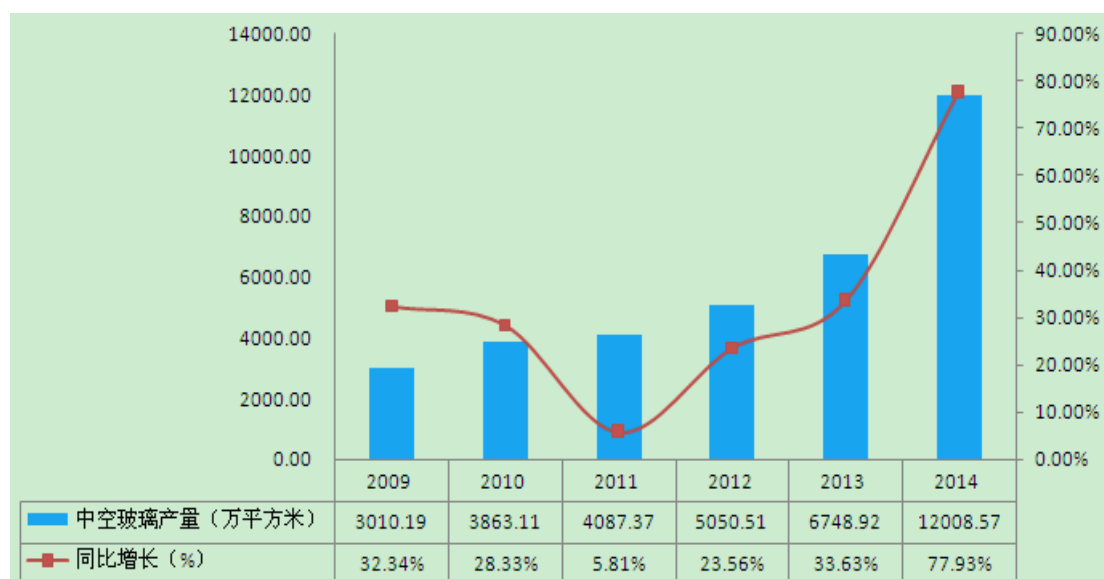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夹层玻璃有着较高的安全性，透明性好，还具有耐久、耐热、耐湿等性能，因此被广泛用作建筑门窗、幕墙、采光天棚、天窗、商店橱窗、柜台、汽车玻璃等。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再加上原有汽车保有量和建筑结构变化对安全采光玻璃的需求，预计今后我国车辆及建筑用夹层玻璃的需求量将大大增加，夹层玻璃的市场前景广阔。

3、中空玻璃产品产量情况

2009-2014 年，我国中空玻璃的产量逐年增长，除了 2011 年增速较低外，其余年份均保持在 23%以上的高速，说明我国中空玻璃的产能不断提升，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也在扩大。2014 年，中空玻璃的产量为 12008.5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7.93%，为近年来最大增速。

2009-2014 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在中国中空玻璃的使用率并不高。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统计，目前，中国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等节能玻璃在建筑中的使用率不足 10%，而欧美基本普及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占全部中空玻璃的比例超过 50%。

随着国家推广力度的加强和消费者对中空玻璃了解的增加，人们对玻璃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尤其政府部门对中空玻璃市场的逐步规范，市场竞争下必然淘汰一批技术和工艺低下的企业，中空玻璃将向着更良好的方向发展。

4、镀膜玻璃产品产量情况

中国从 1985 年引进了第一条镀膜玻璃生产线，但大量生产是从 1990 年后开始的。近年来，由于节能的需要，LOW-E 镀膜玻璃使用量增幅较大，生产企业看好未来市场，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增加较快，镀膜玻璃（含 LOW-E 玻璃）使用量的年均增长率大于 13%。目前，全国共有生产企业 1000 余家，建有各类（含银镜）镀膜生产线共计约 1000 多条，其中引进生产线 50 余条。离线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 20 条左右，批量生产的在线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 2 条，形成年设计生产能力 1 亿平方米左右。

目前作为门窗玻璃用的镀膜玻璃的市场占有量在欧洲高达 50%，在美国为 30%，日本为 10%，这足以显示出世界镀膜玻璃的市场消费势头日趋看好。在美国软镀膜的隔热玻璃的市场份额占 69%，硬镀膜即氧化锡镀膜玻璃占 31%。由

于氧化锡膜的费用原因，镀银（膜）玻璃的市场份额将继续攀升（欧洲已确定了这一发展趋势）。

镀膜玻璃作为玻璃二次加工的主要产品之一在中国发展很快。其产品主要是建筑用（可作为建筑幕墙、门窗、阳台）、汽车用镀膜玻璃和电子高技术工业生产配套用透明导电玻璃等。其中被广泛应用的品种有热反射膜，低辐射膜（LOW-E）、阳光控制膜（Sun-E）和 ITO 透明导电膜 3 大类玻璃。以及人类当今所新开发的 TiO₂ 薄膜自洁玻璃。镀膜玻璃的广泛应用同时也将推动镀膜玻璃制造技术和生产飞速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2010 年以来 GDP 增速一路下滑，2014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为 7.4%。2015 年至 2017 年宏观经济依然存在下行风险，预计“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增速有望达到 6.2%左右，比十二五的 7.6%左右的平均增速有所下降。

因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201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增速放缓 9.3 个百分点。从新开工施工面积来看，2014 年新开工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10.74%至 17.96 亿平方米。综上所述可以看出，2014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开工率不足，进而导致本行业下游市场需求萎靡，不利于行业发展。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玻璃深加工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玻璃深加工产业经过不断地整合和升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布局全国。所以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发展中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3、国际跨国公司抢占本国市场的风险

国际技术玻璃的发展趋势是向技术创新、产品推新、多功能性高技术方向发展。世界主要跨国公司都拥有自己的技术玻璃研发中心，瞄准建筑玻璃与汽车玻璃两大市场，开发新品种、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和高难、超前产品，并将

一些基础方面研究委托科研院所等有优势的单位进行，以形成自己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产品。国际跨国公司逐渐进入本土市场将对国内中小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若玻璃原片价格大幅上涨，会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跨国企业竞争状况

（1）日本旭硝子在华市场情况

日本旭硝子集团是世界最大的平板玻璃制造商。在中国市场上，旭硝子特种玻璃（苏州）有限公司与旭硝子特种玻璃（大连）有限公司携手，实施“中国战略”。两公司采用旭硝子的世界尖端浮法玻璃制造技术，配备一流的设备和控制系统，生产和销售各种质量等级和规格的浮法玻璃原片、高档无铅银镜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和建筑等领域。

在中国汽车玻璃市场上，日本旭硝子也力图形成一定的格局。目前，旭硝子为全球 90%以上的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玻璃产品，全球汽车玻璃市场份额达 30%，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目前日本旭硝子公司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设立汽车用玻璃工厂，旨在为日本汽车厂家配套，年生产能力 100 万台，2008 年初投产。该项目总投资额 65 亿日元，是在中国设立的 segunda 汽车用玻璃工厂，年生产能力几乎是日本国内的一倍。该工厂除通常汽车用玻璃外，还生产放热玻璃、隔音玻璃等高附加值的产品。新工厂和已经设立的秦皇岛工厂的总计生产能力，大约相当中国汽车生产台数 40%，可达到 200 万台。

（2）日本板硝子在华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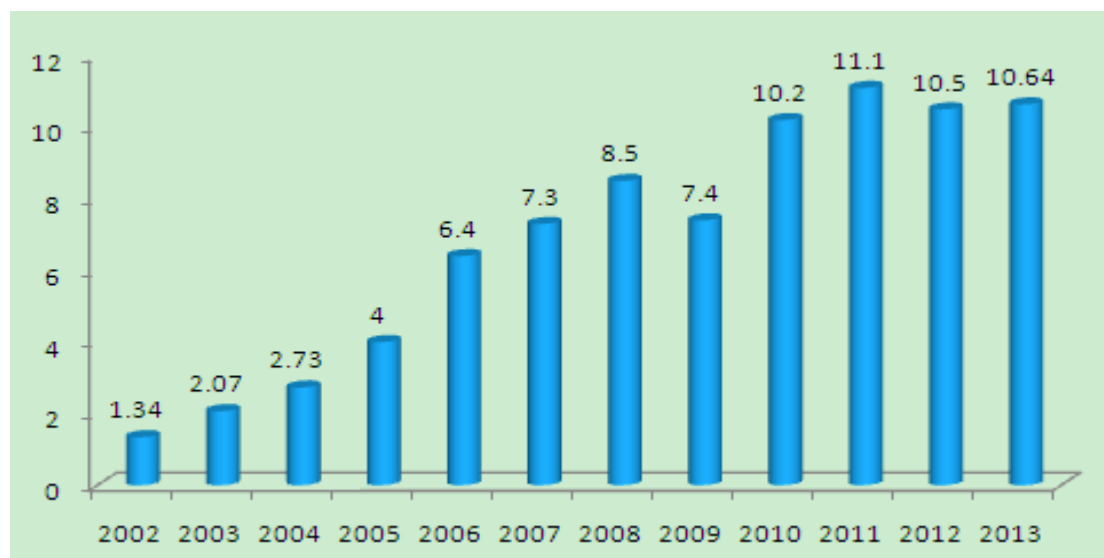
板硝子集团总部在日本已拥有 97 年的历史，在 2006 年购买了英国皮尔金顿，这使其与旭硝子，圣戈班以及加迪安并列成为了世界上四个最大的玻璃制造公司。公司在欧美及亚洲拥有多家分公司，是日本第二大的玻璃生产厂家。

日本板硝子公司在中国建立的独资子公司苏州日硝特殊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是为含有浸胶处理玻璃纤维线绳拓展市场，同时该公司表示将扩大汽车同步传送带特殊玻璃纤维的生产，进一步完善该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除了位于日本，英国和加拿大三地已经存在的生产玻璃（纤维）绳的三个工厂，苏州日硝特殊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作为日本板硝子公司在世界上的第四个工厂将会加强NSG 产品的全球性网络宣传和供应。该公司的建立将为日本板硝子公司将来有更大的商业发展奠定基础。

（3）法国圣戈班在华市场情况

圣戈班集团自 1985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集团至今已在华设立了 54 家企业及公司，针对不同市场分别为以下领域服务：平板玻璃、汽车玻璃、保温隔音材料，石膏建材、陶瓷塑料、磨料磨具、工业砂浆及管道系统。集团 2013 年在华企业的销售总额达 10.64 亿欧元。

2002-2013 年圣戈班在中国的营业额（单位：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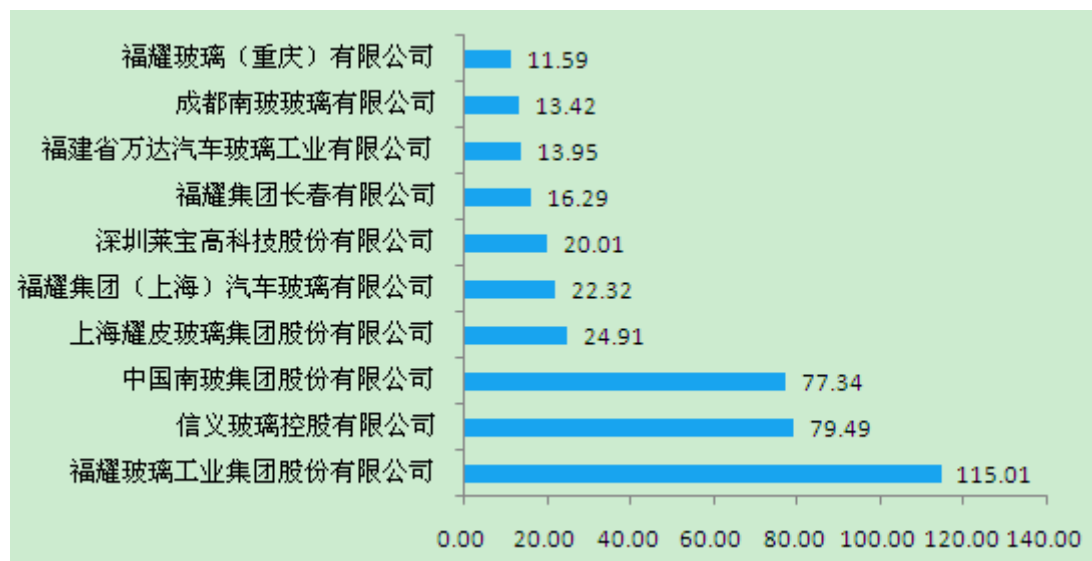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2、国内企业竞争状况

2013 年行业涌现出一批骨干企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有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企业市场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占全行业的比重为 36.14%，说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2013 年中国技术玻璃制品行业收入前十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业务集合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涉及领域有高端建筑、家居产品、隔音产品等领域。虽然相比较南玻集团、台玻集团等老牌玻璃生产加工企业规模较小，处于中下游位置，但是在高端建筑玻璃、家居产品及隔音玻璃等细分行业中，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同时，公司依托江西地区地缘优势，一方面深度挖掘本地市场潜力，与江西宏宇建设集团、江西锦宇建设集团等省内大型建筑公司广泛合作，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拓展建筑隔音系统市场，不断的提高产品的隔音性能，公司的隔音系统的隔音性能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拓展建筑隔音系统零售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隔音性、节能性、安全性水平，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中国 3C 认证和各项研发专利，在细分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与国内知名建筑商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合作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自身的产品生产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了核心竞争力，走上可持续发展的成长道路。

（1）公司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线，包括 3 条钢化生产线及 4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其中洛阳南迪公司生产的平钢化机组及济南海大公司生产的 LOW-E 玻璃生产线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厂房长度约 300 米，整条生产线在设计上属于“直线型”，这种设计保证公司产品从一道工序到下一道工序路程最短，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另外，公司董事长根据“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将员工分配到自己熟练的工作岗位，并持续不断重复相同的工作以保证工作效率最大化。

（2）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是高端建筑玻璃、隔音玻璃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对产品专注、专一，实现了产品聚焦，所以公司的 LOW-E 中空玻璃的产品质量非常稳定，生产成本相比其他同行公司要低很多。同时公司新开发的隔音系统产品，找到了客户的痛点需求，这将是一款爆品，不仅填补了国内高端隔音系统市场的空白，同时也将大大提升公司竞争力。

（3）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节能中空和隔音中空玻璃领域，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把关，分层审核，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四大体系结构严谨。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流程、库存物资处置流程等多个相关流程制度，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4）销售区域优势

公司生产的中空玻璃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包括江西省内下属南昌、吉安、赣州、抚州、鹰潭、萍乡、宜春、九江等地区。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竞争对手较少，主要为规模较小的玻璃企业，其产品质量和市场规模都无法与公司形成竞争。

5、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

健康的生存，公司仍需要加强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大做强。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将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受到影响。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开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

复合隔音中空玻璃和隔音系统是目前市场解决噪音污染的主要产品，在家居隔音系统门窗零售市场都有成功的尝试。公司的复合隔音中空玻璃技术和隔音系统门窗生产已经十分成熟，公司成功研发发出由复合隔音中空玻璃及多道隔音的隔音系统门窗，在本地试点项目中受到好评。公司正在研发多道密封的隔音系统的升级版的隔音系统门窗，以期尽快完善隔音系统的安全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使其在建筑隔音领域得到更广泛应用。

延长公司产业链。玻璃只是一种材料，尚不能解决整体门窗的节能问题。公司已经着手玻璃的外框隔音框体研发，结合隔音玻璃的应用、4个月内所开发出整窗隔音系统，将推出 5S、6S、7S 等系列产品，中长期目标则是建筑隔音系统门窗中国第一品牌。

（2）塑造品牌、拓展渠道

扩大产业市场，夯实经营基础。在成功站稳江西本地 LOW-E 节能玻璃市场的基础上，联合开发更隔音的隔音玻璃门体，以期成为家居隔音门体的领跑者。同时公司将聚焦建筑家居隔音领域，建立强大的研发和品牌，将公司隔音系统品牌打造成国内领导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29日，吉瑞节能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吉瑞节能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瑞节能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吉瑞节能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吉瑞节能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吉瑞节能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吉瑞节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书面通知。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10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应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所议一般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以下事项表决须经全体监事2/3以上赞成才能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组织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所

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聪、朱莉萍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安装、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吉瑞节能更名前为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吉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品质技术中心、计划物控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吉瑞节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国伟，对外均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聪、朱莉萍除控制本公司外，宋聪投资的和溪源陶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821210013928
企业名称	江西和溪源陶艺有限公司
住所	吉安县城兴华路井冈山大市场三栋南
法定代表人	王润根
注册资本	531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刘江涛 出资额：106.2 万 出资比例：20.0% 股东：宋聪 出资额：135.405 万 出资比例：25.5% 股东：吴志刚 出资额：58.41 万 出资比例：11.0% 股东：钟海辉 出资额：135.405 万 出资比例：25.5% 股东：肖春华 出资额：42.48 万 出资比例：8.0% 股东：王润根 出资额：53.1 万 出资比例：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陶艺研发、生产、销售；陶瓷文化产业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莉萍投资的麦瑞装饰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802210013636
企业名称	吉安市麦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99 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	胡义军
注册资本	2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朱莉萍 出资额：100 万 出资比例：50% 股东：朱振国 50 万 出资比例：25% 股东：胡义军 50 万 出资比例：25%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明投资及张国伟对外均无其他投资，与吉瑞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聪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和溪源陶艺，持有和溪源陶艺 2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溪源陶艺经营范围为：陶艺研发、生产、销售；陶瓷文化产业发展，与吉瑞节能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吉瑞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莉萍投资的其他企业为麦瑞装饰，持有麦瑞装饰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麦瑞装饰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室内外装修、设计和施工，与吉瑞节能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吉瑞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除吉瑞股份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吉瑞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吉瑞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持有吉瑞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吉瑞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除吉瑞股份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吉瑞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吉瑞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吉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或在担任吉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吉瑞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同时，该制度中明确规定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处罚方式，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宋聪	董事长	8,075,000.00	70.96	159,000.00	1.40
朱莉萍	董事	425,000.00	3.74	-	-
张国伟	董事、总经理	915,300.00	8.04	100.00	0.01
王晓明	董事、财务总监	-	-	-	-
刘军萍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曾涛	监事会主席	-	-	-	-
宋小艳	监事	52,700.00	0.46	-	-
吉祥	职工监事	-	-	-	-
李佳丽	董事会秘书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宋聪与朱莉萍系夫妻关系，宋聪与宋小艳系兄妹关系，宋小艳与吉祥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宋聪	董事长	江西和溪源陶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宋聪	董事长	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朱莉萍	董事	吉安市麦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张国伟	董事、总经理	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曾涛	监事会主席	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宋小艳	监事	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	出纳	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所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宋聪	董事长	江西和溪源陶艺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5.50	关联方
朱莉萍	董事	吉安麦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00	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6 年 4 月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宋聪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 年 10 月	设董事会，董事长：宋聪；董事：朱莉萍、张国伟、刘军萍、王小明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6 年 4 月	执行监事：杜茶英；监事：曾书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7 年 7 月	监事：宋振亮	有限公司
3	2008 年 3 月	监事：胡林华	有限公司
4	2012 年 6 月	监事：朱莉萍	有限公司
5	2014 年 10 月	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曾涛；监事：宋小艳；职工监事：吉祥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6 年 4 月	总经理：宋振亮；副总经理：胡涛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7 年 7 月	总经理：宋聪	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0 月	总经理：张国伟；副总经理：刘军萍；财务总监：王小明；董事会秘书：李佳丽	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812.87	1,943,327.02	2,441,95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16.00	-	-
应收账款	14,505,033.17	6,516,833.85	2,231,983.63
预付款项	1,880,095.38	1,601,644.74	2,135,467.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759.65	1,372,905.93	-
存货	2,637,807.97	4,336,453.32	1,676,22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69.95	61,618.89	342,574.41
流动资产合计	22,806,594.99	15,832,783.75	8,828,20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50,503.61	24,298,812.85	8,546,871.29
在建工程		1,259,044.00	4,440,944.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158,119.73	4,224,827.55	4,313,77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001.51	258,862.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12.12	128,636.97	41,03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75,736.97	30,170,183.58	17,342,619.80
资产总计	63,282,331.96	46,002,967.33	26,170,824.38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30,000.00	19,530,000.00	3,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7,900.00	1,800,000.00	2,828,350.00
应付账款	3,438,385.58	2,934,522.90	1,379,846.66
预收款项	437,272.00	172,230.00	1,145,763.00
应付职工薪酬	1,674,653.51	850,114.70	183,708.00
应交税费	930,051.36	496,343.21	38,33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99,414.95	11,720,728.93	7,143,94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47,677.40	37,503,939.74	16,349,95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767,855.25	2,964,786.53	4,406,190.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855.25	2,964,786.53	4,406,190.43
负债合计	49,315,532.65	40,468,726.27	20,756,14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70,000.00	8,5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1,143.10	131,143.10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564,343.79	-3,096,902.04	-2,585,319.55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2,394.55	5,534,241.06	5,414,680.45
少数股东权益	44,40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6,799.31	5,534,241.06	5,414,68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2,331.96	46,002,967.33	26,170,824.38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10,456.43	22,731,337.76	9,345,168.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12,242.94	22,566,128.29	9,337,518.45
二、营业总成本	28,931,667.59	25,562,455.37	9,478,067.59
其中：营业成本	22,224,977.63	18,592,874.77	7,672,287.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221,451.25	18,591,307.49	7,672,28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398.98	78,419.11	39,763.70
销售费用	1,391,565.03	1,404,010.78	596,311.69
管理费用	3,119,320.96	3,198,383.02	669,076.19
财务费用	1,626,262.02	1,938,348.76	573,415.84
资产减值损失	414,142.97	350,418.93	-72,787.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788.84	-2,831,117.61	-132,899.14
加：营业外收入	96,398.47	20,532.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50.00	68,530.00	13,0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637.31	-2,879,115.61	-145,909.14
减：所得税费用	-68,920.94	1,323.78	18,19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558.25	-2,880,439.39	-164,1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153.49	-2,880,439.39	-164,106.01
少数股东损益	44,404.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2,558.25	-2,880,439.39	-164,1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153.49	-2,880,439.39	-164,10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04.76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6,562.15	21,036,604.09	12,039,28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781.02	2,263,749.85	17,845,5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2,343.17	23,300,353.94	29,884,84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5,071.40	21,798,891.82	12,434,07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7,686.46	3,696,269.26	1,087,06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194.55	502,354.32	329,02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922.69	11,423,805.99	9,836,6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0,875.10	37,421,321.39	23,686,76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468.07	-14,120,967.45	6,198,07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0,000.00	19,530,000.00	3,63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000.00	26,430,000.00	3,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1,554.00	5,032,072.00	4,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6,344.22	437,470.49	430,67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7,898.22	5,469,542.49	4,560,6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98.22	20,960,457.51	-930,6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85.85	129,720.66	-500,75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27.02	13,606.36	514,35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12.87	143,327.02	13,606.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31,143.10	-	-3,096,902.04	-	5,534,2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131,143.10	-	-3,096,902.04		5,534,24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000.00	5,230,000.00	-	1,488,153.49	44,404.76	8,432,558.25
（一）净利润				1,488,153.49	44,404.76	1,532,558.2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88,153.49	44,404.76	1,532,558.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	5,230,000.00	-	-		6,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					1,6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230,000.00				5,23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70,000.00	5,361,143.10	-	-1,608,748.55	44,404.76	13,966,799.3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2,585,319.55	-	5,414,6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2,585,319.55		5,414,68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31,143.10	-	-511,582.49	-	119,560.61
（一）净利润				-2,880,439.39		-2,880,439.3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80,439.39		-2,880,43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31,143.10	-	-		631,143.1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31,143.10				131,143.10
（四）利润分配	-	-		2,368,856.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2,368,856.9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368,856.90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2,368,856.90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	131,143.10	-	-3,096,902.04		5,534,241.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2,421,213.54		5,578,7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2,421,213.54		5,578,7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4,106.01		-164,106.01
（一）净利润	-	-	-	-164,106.01		-164,106.0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4,106.01		-164,106.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2,585,319.55		5,414,680.45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6,314.15	1,943,327.02	2,441,956.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16.00	-	-
应收账款	14,498,918.02	6,516,833.85	2,231,983.63
预付款项	1,871,025.38	1,601,644.74	2,135,467.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227.93	1,372,905.93	0.00
存货	2,618,414.64	4,336,453.32	1,676,22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24.51	61,618.89	342,574.41
流动资产合计	22,740,840.63	15,832,783.75	8,828,20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96,651.73	24,298,812.85	8,546,871.29
在建工程	-	1,259,044.00	4,440,944.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8,119.73	4,224,827.55	4,313,77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001.51	258,862.2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67.75	128,636.97	41,03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1,640.72	30,170,183.58	17,342,619.80
资产总计	62,762,481.35	46,002,967.33	26,170,824.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30,000.00	19,530,000.00	3,63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7,900.00	1,800,000.00	2,828,350.00
应付账款	3,701,449.30	2,934,522.90	1,379,846.66
预收款项	437,272.00	172,230.00	1,145,763.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928.43	850,114.70	183,708.00
应交税费	878,772.87	496,343.21	38,33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43,126.15	11,720,728.93	7,143,94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18,448.75	37,503,939.74	16,349,95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767,855.25	2,964,786.53	4,406,190.4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855.25	2,964,786.53	4,406,190.43
负债合计	48,886,304.00	40,468,726.27	20,756,14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70,000.00	8,5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1,143.10	131,143.1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54,965.75	-3,096,902.04	-2,585,319.55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6,177.35	5,534,241.06	5,414,68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62,481.35	46,002,967.33	26,170,824.38
------------	---------------	---------------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39,239.51	22,731,337.76	9,345,168.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021,636.24	22,566,128.29	9,337,518.45
二、营业总成本	28,885,027.47	25,562,455.37	9,478,067.59
其中：营业成本	22,172,416.46	18,592,874.77	7,672,287.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168,890.08	18,591,307.49	7,672,28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268.10	78,419.11	39,763.70
销售费用	1,540,201.50	1,404,010.78	596,311.69
管理费用	3,016,884.80	3,198,383.02	669,076.19
财务费用	1,591,335.49	1,938,348.76	573,415.84
资产减值损失	412,921.12	350,418.93	-72,787.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212.04	-2,831,117.61	-132,899.14
加：营业外收入	89,043.47	20,532.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50.00	68,530.00	13,0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705.51	-2,879,115.61	-145,909.14
减：所得税费用	-103,230.78	1,323.78	18,19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936.29	-2,880,439.39	-164,10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1,936.29	-2,880,439.39	-164,106.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7,423.27	21,036,604.09	12,039,28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474.75	2,263,749.85	17,845,5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6,898.02	23,300,353.94	29,884,84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9,811.18	21,798,891.82	12,434,07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7,856.36	3,696,269.26	1,087,06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378.90	502,354.32	329,02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882.23	11,423,805.99	9,836,6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2,928.67	37,421,321.39	23,686,76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969.35	-14,120,967.45	6,198,07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0,000.00	19,530,000.00	3,63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000.00	26,430,000.00	3,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1,554.00	5,032,072.00	4,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6,344.22	437,470.49	430,67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7,898.22	5,469,542.49	4,560,6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98.22	20,960,457.51	-930,6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87.13	129,720.66	-500,75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27.02	13,606.36	514,35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414.15	143,327.02	13,606.3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31,143.10	-	-3,096,902.04	5,534,2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131,143.10	-	-3,096,902.04	5,534,24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000.00	5,230,000.00	-	1,441,936.29	8,341,936.29
（一）净利润				1,441,936.29	1,441,936.2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41,936.29	1,441,936.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	5,230,000.00	-	-	6,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	5,230,000.00			6,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70,000.00	5,361,143.10	-	-1,654,965.75	13,876,177.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2,585,319.55	5,414,6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2,585,319.55	5,414,68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31,143.10	-	-511,582.49	119,560.61
（一）净利润				-2,880,439.39	-2,880,439.3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80,439.39	-2,880,43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31,143.10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31,143.10			2,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2,368,856.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2,368,856.9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	131,143.10	-	-3,096,902.04	5,534,241.0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2,421,213.54	5,578,7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2,421,213.54	5,578,7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4,106.01	-164,106.01
（一）净利润	-	-	-	-164,106.01	-164,106.0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4,106.01	-164,106.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2,585,319.55	5,414,680.45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400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对所有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为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

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50.00	5.00	19.00～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

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00	土地使用证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7、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分为产品（中空玻璃）销售收入、货物运输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出库时编制与之匹配的发货单，经买方进行验收确认后，产品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销售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货物运输收入

运送货物完成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3) 租金收入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母公司；

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吉瑞节能子公司瑞吉物流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节能、环保、中空玻璃的专业玻璃深加工的制造企业，其子公司（吉瑞物流）是一家专注于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企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分为产品（中空玻璃）销售收入、货物运输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出库时编制与之匹配的发货单,经买方进行验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销售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货物运输收入

运送货物完成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3) 租金收入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12,242.94	99.68	22,566,128.29	99.27	9,337,518.45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98,213.49	0.32	165,209.47	0.73	7,650.00	0.08
合 计	30,310,456.43	100.00	22,731,337.76	100.00	9,345,168.45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节能、环保、中空玻璃的专业玻璃深加工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 Low-E 中空玻璃、白玻中空玻璃、色玻中空玻璃玻璃、夹胶中空玻璃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应用范围涉及民用建筑、商业楼宇、玻璃幕墙等领域,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12,242.94 元、22,566,128.29 元、9,337,518.45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99.68%、99.27%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

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等确认的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28,809,379.24 元、19,725,929.00 元、5,824,787.00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5%、86.78%、62.33%；通过抽查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合同金额，追查至销售单、验收单、发票、汇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确认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22,023,169.24 元、11,768,382.00 元、3,322,000.00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6%、51.77%、35.55%；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销货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此外，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及销售截至测算。综上所述，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夹胶中空玻璃	500,542.97	1.65	161,251.94	0.71	57,160.75	0.61
色玻中空玻璃	5,528,048.85	18.30	4,540,299.80	20.12	2,734,654.25	29.29
LOW-E 中空玻璃	15,878,856.27	52.56	11,750,053.85	52.07	4,079,610.77	43.69
白玻中空玻璃	8,100,006.00	26.81	5,950,027.60	26.37	2,389,485.90	25.59
其他	14,182.15	0.05	164,495.10	0.73	76,606.78	0.82
运费	190,606.70	0.63	-	-	-	-
合计	30,212,242.94	100.00	22,566,128.29	100.00	9,337,518.45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节能、环保、中空玻璃的专业玻璃深加工的制造企业，应用范围涉及民用建筑、商业楼宇、玻璃幕墙等领域。公司按照夹胶中空玻璃、色玻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白玻中空玻璃、运费（子公司瑞吉物流的主营业务）、其他等收入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12,242.94 元、22,566,128.29 元、9,337,518.45 元。其中 LOW-E 中空玻璃收入占比分别为 52.56%、52.07%、43.69%，白玻中空玻璃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1%、26.37%、25.59%，色玻中空玻璃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0%、20.12%、29.29%。

报告期内公司 LOW-E 中空玻璃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白玻中空玻璃收入逐年下降，两种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在整体产能提高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高端产品客户，提供符合现有市场需求的产品，总体上，公司产品收入结构较稳定。

(3) 按区域分布(主营业务)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元)	(%)	(元)	(%)	(元)	(%)
华东地区 (江西省)	吉安	20,370,126.91	67.42	14,246,189.80	63.13	3,349,685.63	35.87
	南昌	1,141,079.59	3.78	687,273.16	3.05	-	0.00
	赣州	5,533,697.65	18.32	4,864,220.94	21.56	2,147,705.47	23.00
	抚州	1,320,923.44	4.37	1,736,666.26	7.70	1,602,098.76	17.16
	鹰潭	1,014,012.22	3.36	210,349.49	0.93	2,238,028.59	23.97
	萍乡	36,960.67	0.12	442,995.13	1.96	-	0.00
	宜春	795,442.46	2.63	303,272.65	1.34	0.00	0.00
	九江	0.00	-	75,160.85	0.33	-	0.00
合计		30,212,242.94	100.00	22,566,128.29	100.00	9,337,51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江西省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江西省内）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由于公司产品具有易碎、运输成本大的特殊性，产品销售区域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包括南昌、吉安、赣州、抚州、鹰潭、萍乡、宜春、九江等辐射半径在 500 公里内的地区。此外，因公司办公所在地系吉安，前期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为降低业务成本，就近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业务将逐渐向其他地区扩张。

3、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1-9 月							
品名	生产面积(㎡)	原材料	辅助材料	工人工资	水电费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元）
夹胶中空玻璃	4,547.49	124,911.93	36,420.44	27,622.64	34,438.98	112,467.07	335,861.06
色玻中空玻璃	40,948.51	2,693,343.95	443,589.21	248,731.96	310,110.58	307,878.85	4,003,654.55
LOW-E 中空玻璃	106,609.53	7,675,095.34	1,167,727.27	647,574.17	807,373.53	1,154,997.06	11,452,767.37
白玻中空玻璃	94,186.12	3,502,181.86	1,020,304.44	572,111.13	713,288.76	463,936.38	6,271,822.57
其他	292.89	5,236.49	3,172.83	1,779.09	2,218.11	1,131.85	13,538.37
运费							143,807.33
合计	246,584.54	14,000,769.57	2,671,214.19	1,497,819.00	1,867,429.96	2,040,411.20	22,221,451.25
2014 年度							
品名	生产面积(㎡)	原材料	辅助材料	工人工资	水电费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元）
夹胶中空玻璃	1,480.98	47,391.36	5,615.70	11,998.32	9,443.14	40,861.59	115,310.11

色玻中空玻璃	29,250.18	2,782,654.29	312,206.02	236,971.46	333,409.64	280,536.00	3,945,777.41
LOW-E 中空玻璃	83,850.42	5,555,504.93	892,001.77	677,750.14	955,773.20	1,222,622.22	9,303,652.26
白玻中空玻璃	81,900.38	1,906,847.49	770,341.16	663,519.09	933,545.57	785,499.60	5,059,752.91
其他	4,242.01	67,872.16	15,538.32	34,366.81	8,352.76	40,684.76	166,814.81
合计	200,723.97	10,360,270.23	1,995,702.97	1,624,605.82	2,240,524.31	2,370,204.17	18,591,307.49
2013 年度							
品名	生产面积 (m²)	原材料	辅助材料	工人工资	水电费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元)
夹胶中空玻璃	497.05	6,253.28	5,951.50	3,393.04	8,973.75	15,907.66	40,479.23
色玻中空玻璃	15585.79	1,578,208.45	200,618.77	106,394.27	301,386.22	218,265.81	2,404,873.52
LOW-E 中空玻璃	22729.26	1,955,412.00	272,152.17	155,158.20	410,354.60	364,541.77	3,157,618.74
白玻中空玻璃	26625.7	657,573.28	318,806.78	181,756.72	480,701.02	372,870.41	2,011,708.20
其他	1423.71	19,200.64	3,047.00	9,718.76	5,703.69	19,937.85	57,607.94
合计	66,861.51	4,216,647.65	800,576.22	456,421.19	1,207,119.28	991,523.50	7,672,287.6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人工工资、水电费及制造费用等。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是 22,221,451.25 元、18,591,307.49 元、7,672,287.65 元。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0,919,019.84 元，增幅为 142.32%，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为 119.5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主营业务成本的自发性增长。

生产成本中的水电费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降低 373,094.36 元，每平方米的水电费下降 3.59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申请变压器减容 500 万，每月减少基本电费 0.58 万元，且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分摊到每平米的基本电费下降。

生产成本中的人工工资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降低 126,786.82 元，每平方米的人工工资下降 2.02 元，制造费用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降低 126,786.82 元 329,792.96 元，每平方米的制造费用下降 3.5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扩大，生产效率提高，产量的增加而分摊到每平米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下降。

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及生产线（生产线 2013 年底采购），加了三条中空生产线，产能扩大三倍，起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各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均下降了。其中色玻中空玻璃 2015 年 1-9 月单位生产成本 97.77 元/m²比 2014 年度 134.90 元/m²，下降 37.12 元/m²，主要是因为 1）色玻原片单价降低，2014 年色玻原片 95.13 元/平方米，2015 年 1-9 月色玻原片 69.18 元/平方米，下降 25.95 元/平方米；2）产能扩大，生产效率提高，2015 年 1-9 月工资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03 元/平方米。

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公司的成本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夹胶中空玻璃	500,542.97	335,861.06	32.90
色玻中空玻璃	5,528,048.85	4,003,654.55	27.58
LOW-E 中空玻璃	15,878,856.27	11,452,767.37	27.87
白玻中空玻璃	8,100,006.00	6,271,822.57	22.57
其他	14,182.15	13,538.37	4.54
运费	190,606.70	143,807.33	24.55
合计	30,212,242.94	22,221,451.25	26.45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夹胶中空玻璃	161,251.94	115,310.11	28.49
色玻中空玻璃	4,540,299.80	3,945,777.41	13.09
LOW-E 中空玻璃	11,750,053.85	9,303,652.25	20.82
白玻中空玻璃	5,950,027.60	5,059,752.91	14.96
其他	164,495.10	166,814.81	-1.41
运费	-	-	-
合计	22,566,128.29	18,591,307.49	17.61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夹胶中空玻璃	57,160.75	40,479.24	29.18
色玻中空玻璃	2,734,654.25	2,404,873.52	12.06
LOW-E 中空玻璃	4,079,610.77	3,157,618.74	22.60
白玻中空玻璃	2,389,485.90	2,011,708.20	15.81
其他	76,606.78	57,607.95	24.80
运费	-	-	-
合计	9,337,518.45	7,672,287.65	17.83

与同行业公司乐克科技（832125）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乐克科技(832125)	Low -e 中空玻璃	334.59	13.43	227.97	11.7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03.73	12.63	339.89	11.00
吉瑞节能	Low -e 中空玻璃	244.64	20.82	92.20	22.6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7.48	17.61	166.52	17.83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公司 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上升 8.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1)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能，在扩建厂房、生产线中，产能未能得到完全释放，2015 年扩建完成，产能得到释放，起到一定的规模效应，生产成本降低，2015 年 1-9 月平均生产成本 89.53 元/m²比 2014 年度 92.623 元/m²，下降 3.09 元/m²，其中每平方米的工资费用下降 2.02 元，每平方米的制造费用下降 3.53 元，每平方米的水电费下降 3.59

元。(2) 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核算相应的成本, 在不低于 20% 毛利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3) 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 18.30% 的色玻中空玻璃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4.49 个百分点, 增幅 110.70%, 主要原因色玻原片单价降低, 2014 年色玻原片 95.13 元/平方米, 2015 年 1-9 月色玻原片 69.18 元/平方米, 下降 25.95 元/平方米。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 Low-e 中空玻璃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乐克科技 (832125) 相比均偏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产品具有易碎、运输成本大的特殊性, 在行业经验值测算下有 500 公里最佳运输半径, 产品销售区域一般相对比较集中在办公场所系区域, 因各区域的经济水平及同行业市场竞争水平的差异, 产品的售价具有差异性; (2) 公司产品仅专注于制造、销售节能、环保、中空玻璃, 定位于高端产品客户; (3) 公司在生产线设置上区别于同行业企业, 公司的生产线是线型的, 且公司实行生产车间精细化管理方案、员工专业化分工, 达到资源的最优化利用, 公司的材料耗损及制造费用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乐克科技 (832125); (4) 公司办公所系地点 (吉安) 人工成本要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乐克科技 (青岛) 人工成本, 且公司实行员工专业化分工, 公司每平方米的人工成本比同行业挂牌企业乐克科技 (832125) 低 3-4 元/m²; (5) 公司在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上有别于同行业挂牌企业乐克科技 (832125),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0 年, 乐克科技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 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 乐克科技的折旧年限 5-10 年, 因而公司折旧费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乐克科技 (832125)。

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 显示公司成本核算过程合理、真实。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虽与同行业有所差异, 但是具有合理性, 符合公司自身的情况。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 2014 年比例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0,310,456.43	133.34%	22,731,337.76	143.24%	9,345,168.45
营业成本	22,224,977.63	119.53%	18,592,874.77	142.34%	7,672,287.65
营业利润	1,378,788.84	-48.70%	-2,831,117.61	2030.28%	-132,899.14
利润总额	1,463,637.31	-50.84%	-2,879,115.61	1873.22%	-145,909.14
净利润	1,532,558.25	-53.21%	-2,880,439.39	1655.23%	-164,106.01

(1) 营业收入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3,386,169.31 元，增长幅度 143.24%，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总额上升 90.22%，其中公司的主推产品 LOW-E 中空玻璃上升 103.70%，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及生产线（生产线 2013 年底采购），加了三条中空生产线，产能扩大三倍，产能扩大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 2) 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开拓大量新客户，公司销售大幅增长；3) 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

(2)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0,919,019.84 元，增幅为 142.32%，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占 2014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率为 119.53%。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营业成本的自发性增长。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与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

(3) 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而利润总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1) 公司 2014 年为扩建厂房及生产线新增 15,900,000.00 元银行借款，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1,051,562.69 元，2013 年 9 月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因 2013 年摊销 3 个月，2013 年融资租赁利息 135,692.99 元，2014 年融资租赁利息 440,708.99 元，增加 305,016.00 元，合计利息支出增加 1,356,578.69 元；2) 为扩大产能及挂牌新三板，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29,306.83 元。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2、管理费用”。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由亏转盈，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释放，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此外，公司加强营业成本控制，三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均在一定程度上下降。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0,310,456.43	22,731,337.76	143.24	9,345,168.45
销售费用	1,391,565.03	1,404,010.78	135.45	596,311.69
管理费用	3,119,320.96	3,198,383.02	378.03	669,076.19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26,262.02	1,938,348.76	238.04	573,415.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	6.18	-3.13	6.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9	14.07	96.51	7.1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7	8.53	38.93	6.14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25	28.78	46.24	19.6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5%、28.78%和 19.68%。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基数的增减变动）导致的，同时公司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减少了各项费用支出。

2014 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能，通过银行融资来扩建厂房并扩招管理人员，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16,029.15	771,564.29	293,616.00
油耗费	121,546.18	221,432.28	178,758.65
运输费	553,194.21	289,897.69	35.00
业务招待费	40,146.40	30,460.00	32,380.00
保险费	7,736.78	14,107.61	12,624.55
其他	3,676.44	27,087.00	392.00
差旅费	9,445.50	4,363.00	29,290.50
折旧费	3,765.79	3,727.56	3,727.61
诉讼费		1,400.00	--
修理费		820.00	1,756.00
广告费	50,149.00	600.00	--
路政费	7,141.00	815.00	20,251.00
车辆费	485.00	2,681.98	20,054.38
福利费	2,635.70		3,426.0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快递费	173.00	172.00	
南昌办事处费用	11,867.78	34,882.37	
电话费	838.00		
南昌办事处房租	79,163.00		
物业费	29,222.10		
办公费	3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4,000.00		
销售费用合计	1,391,565.03	1,404,010.78	596,311.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	6.18	6.3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油耗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南昌办事处房租及处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其中低值易耗品摊销指的南昌办事处购置家具 51,000.00 元，电脑 3000.00 元，合计 54,000.00 元，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59%、6.18%和 6.3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413,607.00	1,198,513.94	252,984.00
社保费	173,818.18	106,974.55	
福利费	183,033.05	220,027.66	33,461.08
培训费	61,613.50	217,052.06	2,480.00
工会经费	66,290.28	40,921.28	
劳动保护费	2,650.00	14,346.00	
无形资产摊销	63,181.44	87,376.47	88,943.74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27.00	34,486.00	3,515.00
折旧费	241,102.29	36,179.72	19,087.98
差旅费	56,851.70	95,740.00	16,317.00
招待费	96,555.40	69,986.40	43,747.30
办公费用	46,372.40	50,280.75	10,235.80
新三板挂牌费用	307,623.00	415,458.81	-
电话费	12,400.00	21,708.00	18,050.00
招聘费	1,000.00	3,398.00	3,331.00
担保费	18,000.00	-	14,400.00
广告费	1,650.00	-	5,000.00
水电费	-		25,485.02
其他	19,689.50	20,331.20	6,294.00
快递费	2,727.00	815.2	-
中介费用	48,262.26	101,300.00	6,420.00
车辆使用费	73,198.96	88,084.69	83,679.22
税费	171,473.00	302,769.91	9,013.47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利费	-	1,800.00	-
认证费	80. 00	21,157.64	16,197.58
服务费	1,740.00	40,119.74	2,800.00
法律相关费用	6,720.00	9,555.00	7,634.00
绿化费	31,555.00	-	-
会务费	11,000.00	-	-
管理费用合计	3,119,320.96	3,198,383.02	669,076.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9	14.07	7.1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招待费、税费、新三板挂牌费等，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29%、14.07%、7.16%。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并扩招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945,529.94 元，增幅 373.75%。（2）公司 2014 年为走资本市场道路，增加 214,572.06 元的员工培训费及 415,458.81 元的新三板挂牌费。（3）公司 2014 年为兴建厂房增加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 293,756.44 元。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公司加强运营成本的控制，管理费用降低。总体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不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645,355.74	1,922,949.18	566,370.49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14,653.36	440,708.99	135,692.99
减：利息收入	30,756.34	32,168.85	27,749.06
利息净支出	1,614,599.40	1,890,780.33	538,621.43
手续费支出	9,952.51	4,529.05	33,514.85
其他	1,710.11	43,039.38	1,279.56
财务费用合计	1,626,262.02	1,938,348.76	573,415.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7	8.53	6.14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等，其中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37%、8.53%、6.14%。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占 2014 年全年比例为

133.34%，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2013年度所有上升，主要是系公司2014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向银行借款增加15,900,000.00元，利息支出大幅上升。

4、期间费用归集和跨期分析

(1)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2)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以及铁架费，其原值为实际发生的成本，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23.68	20,40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1,500.00	-67,300.00	-10,000.00
计提诉讼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24.79	-1,098.00	-3,01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848.47	-47,998.00	-13,01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099.62	5,133.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60,748.85	-53,131.00	-13,01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文号	补贴金额（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专利申请奖	吉青发[2012]11 号文件第 33 条		3,000.00	-
2	财政局招工补贴	吉青办字[2013]30 号	18,023.68	7,400.00	-
3	上规模企业奖	吉青发[2012]11 号文件第 30 条		10,000.00	-
	合计		18,023.68	20,400.00	-

公司的政府补助都是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6,398.47	20,532.00	-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96,398.47	20,532.00	-
营业外支出	11,550.00	68,530.00	13,010.00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550.00	68,530.00	13,01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848.47	-47,998.00	-13,01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099.62	5,133.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48.85	-53,131.00	-13,010.00
当期净利润	1,532,558.25	-2,880,439.39	-164,10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1,809.40	-2,827,308.39	-151,096.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96	1.84	7.93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6%、1.84%、7.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1,809.40 元、-2,827,308.39 元、-151,096.01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

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19,060.67	54,952.55	7,307.23
银行存款	555,852.20	88,374.47	6,299.13
其他货币资金	2,672,900.00	1,800,000.00	2,428,3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2,900.00	1,800,000.00	2,428,350.00
合 计	3,247,812.87	1,943,327.02	2,441,956.3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47,812.87 元、1,943,327.02 元、2,441,956.36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2,672,900.00 元、1,800,000.00 元、2,428,350.00 元，占比分别为 82.30%、92.62%、99.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98,629.34 元，减少幅度 20.42%，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04,485.85 元，增加幅度 67.13%，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增减变动。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分别为 4,537,900.00 元、1,800,000.00 元、2,828,350.00 元，保证金比例分别为 58.90%、100.00%、85.86%。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016.00	-	-
合 计	66,016.00	-	-

（2）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3月28日	66,016.00
合计	-	-	-	66,016.00

(3) 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401,390.21	6,967,899.00	2,396,112.59
坏账准备	896,357.04	451,065.15	164,128.96
应收账款净额	14,505,033.17	6,516,833.85	2,231,983.63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22.93	14.17	8.64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433,491.21元，增加幅度121.03%，主要原因是：1)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 由于公司与客户(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稳固客户关系，获取更多的销售订单，增加对该优质客户的授信，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余额5,332,497.68元，较2014年增加4,490,795.68元，经检查公司与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该款项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571,786.41元，增加幅度190.80%，主要原因是1) 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自发性增长；2) 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部分优质客户进行一定的授信。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先预付一定的定金，剩余款项给予90天左右授信。具体结算会根据工程体量、利润、项目影响力等综合考虑协商调整。公司的收

款帐期较长，导致应收帐款余额较大。

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LOW-E 中空节能玻璃、普通中空玻璃，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门窗、商业楼宇、玻璃幕墙等，企业的下游产业集中在门窗、幕墙装饰工程类的企业。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在该产业链中，下游公司的话语权更强，上游公司想进入优质厂商的供应链条，需提供较优惠的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应收帐款余额及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目前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9.30	本期回款
1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332,497.68	915,797.98
2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2,331,318.00	669,857.00
3	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3,200.00	
4	张福民	637,555.00	637,555.00
5	吉安广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99,594.00	312,684.00
合计		4,243,376.00	2,535,893.98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64.04%	

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控制新发生的应收账款。

（2）按类别分类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01,390.21	100.00	896,357.04	5.82
关联方组合			--	--
组合小计	15,401,390.21	100.00	896,357.04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401,390.21	100.00	896,357.04	5.8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67,899.00	100.00	451,065.15	6.4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967,899.00	100.00	451,065.15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967,899.00	100.00	451,065.15	6.47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96,112.59	100.00	164,128.96	6.85
关联方组合			--	--
组合小计	2,396,112.59	100.00	164,128.96	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96,112.59	100.00	164,128.96	6.85

（3）按账龄分类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3,587,756.71	88.22	679,387.84	12,908,368.87
1—2 年	1,604,665.00	10.42	160,466.50	1,444,198.50
2—3 年	159,938.50	1.04	31,987.70	127,950.80
3—4 年	49,030.00	0.32	24,515.00	24,515.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401,390.21	100.00	896,357.04	14,505,033.17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012,271.00	86.28	300,613.55	5,711,657.45
1—2 年	406,740.00	5.84	40,674.00	366,066.00
2—3 年	548,888.00	7.88	109,777.60	439,110.4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967,899.00	100.00	451,065.15	6,516,833.85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529,646.01	63.84	76,482.30	1,453,163.71
1—2 年	856,466.58	35.74	85,646.66	770,819.92
2—3 年	10,000.00	0.42	2,000.00	8,00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96,112.59	100.00	164,128.96	2,231,983.63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在120天左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88.22%，一年以上款项金额较低，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1年内收回，所以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定为5.00%。当账期超过1年以后，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497.6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4.62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318.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5.14
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186.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59
		102,014.00	1-2年		0.66
小计		963,200.00			6.25
张福民	非关联方	637,555.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4.14
吉安广美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94.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89
合计		9,864,164.68			64.04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14.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2.23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06.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2.97
		136,880.00	1-2年		1.96
		497,716.00	2-3年		7.14
小计		841,702.00			12.08
吉安市鸿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5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9.47
江西华通明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59.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76
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96.00	2年以内	应收货款	5.06
合计		3,107,121.00			44.59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71
		547,680.00	1-2年		22.86
小计		684,580.00			28.57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2.52
赣州毅德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93.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0.17
吉安市青原区安泰来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17.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85
		42,574.00	1-2年		1.78
小计		182,691.00			7.62
张福民	非关联方	127,840.59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34
合计		1,538,704.59			64.22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880,095.38	1,601,644.74	2,135,467.95
合计	1,880,095.38	1,601,644.74	2,135,467.95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80,095.38元、1,601,644.74元、2,135,467.95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中介服务费。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78,450.64元，增加幅度17.39%，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长，采购规模扩大，采购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533,823.21元，减少幅度25.0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1,313,989.99元业务完成结转。

(2) 按账龄分类

截止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99,035.38	69.09		1,299,035.38
1—2年	504,560.00	26.84		504,560.00
2—3年	76,500.00	4.07		76,500.00

3 年以上	-	-	0.00
合计	1,880,095.38	100.00	- 1,880,095.3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521,644.74	95.01		1,521,644.74
1-2 年	80,000.00	4.99		80,000.00
2-3 年		-		-
3 年以上				
合 计	1,601,644.74	100.00	-	1,601,644.7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135,467.95	100.00		2,135,467.95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合 计	2,135,467.95	100.00	-	2,135,467.95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347.39	1 年以内	货款	28.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91.89	1 年以内	货款	20.44
吉安市吉州区鹏力起重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66
		250,000.00	1-2 年		13.30
小计		300,000.00			15.96
国网江西吉安市吉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9,249.92	1 年以内	货款	10.60
龚刚平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6.91
合计		1,539,889.20			81.91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中介费	18.73
吉安市吉州区鹏力起重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5.61
国网江西吉安市吉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472.20	1 年以内	货款	14.39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96.51	1 年以内	货款	9.25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15.30	1 年以内	货款	9.22
合计		1,076,384.01			67.20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989.99	1 年以内	货款	61.53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2 年以内	货款	10.30
北京市华丽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24.79	3 年以内	货款	5.92
吉安万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4 年以内	货款	4.92
北京明日之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 年以内	货款	3.75
合计		1,845,314.78			86.42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4,759.65	1,372,905.93	0.00
合 计	404,759.65	1,372,905.93	0.00

（2）按类别分类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37,093.47	100.00	32,333.82	7.40	404,759.65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37,093.47	100.00	32,333.82	7.40	404,75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7,093.47	100.00	32,333.82	7.40	404,759.65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69,654.77	88.39	63,482.74	5.00	1,206,172.03
关联方组合	166,733.90	11.61			166,733.90
组合小计	1,436,388.67	100.00	63,482.74	5.00	1,372,90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36,388.67	100.00	63,482.74	5.00	1,372,905.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无余额。

(3) 按账龄分类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27,510.47	52.05	11,375.52	216,134.95
1—2 年	209,583.00	47.95	20,958.30	188,624.7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37,093.47	100.00	32,333.82	404,759.65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69,654.77	100.00	63,482.74	1,206,172.03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69,654.77	100.00	63,482.74	1,206,172.03

B.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额
关联方组合	166,733.90	-	166,733.90
合计	166,733.90	-	166,733.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无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租金、奖励服务费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4,759.65 元、1,372,905.93 元、0.00 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68,146.28 元，主要原因系往来款的归还及保证金的减少。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2,905.93 元，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

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0.00	1 年以内	租金	13.90
		29,250.00	1-2 年		6.69
小计		90,000.00			20.59
吴小山	非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67
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贷款保证金	11.44
张国伟	关联方	34,880.47	1 年以内	备用金	7.98
涂明	非关联方	32,915.00	1-2 年	往来款	7.53
合计		258,795.47			59.2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租金、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租金指的是公司将B25-2、B25-3等地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租赁给吉安市南亮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重大客户），年租赁金额81,000.00元。与吴小山的往来款主要系吴小山为公司办公楼四周种植树木预支的款项。与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保证金形成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为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贷款500万元，需吉安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担保函，吉安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缴纳1%的保证金计50,000.00元，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吉安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安市青原区中小企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544,699.1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37.92
张国伟	关联方	203,527.8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14.17
曾涛	非关联方	185,253.5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12.90
宋聪	关联方	166,733.9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11.61
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贷款保证金	3.48
合计		1,150,214.36			80.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无余额。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581,241.98	59.95	-	1,581,241.98
周转材料	33,499.85	1.27	-	33,499.85
在产品	965,824.94	36.61	-	965,824.94
库存商品	57,241.20	2.17	-	57,241.20
合计	2,637,807.97	100.00		2,637,807.97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567,502.90	82.27	-	3,567,502.90
周转材料	15,800.00	0.36	-	15,800.00
在产品	98,462.72	2.27	-	98,462.72
库存商品	654,687.70	15.10	-	654,687.70
合计	4,336,453.32	100.00		4,336,453.32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539,743.17	91.86		1,539,743.17
周转材料	-	-	-	-
在产品	21,429.87	1.28	-	21,429.87
库存商品	115,049.19	6.86	-	115,049.19
合计	1,676,222.23	100.00		1,676,222.2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原片、密封胶、铝条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7,807.97 元、4,336,453.32 元、1,676,222.23 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60,231.09 元，增幅 158.70%，主要是因为 1）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为保证订单增加时能及时发出货物，公司存货增加。2）公司与供应商（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一季度累计采购量达到 3 万平方玻璃原片，获取 3 元/平方米的返利，为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以获取返利，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从而降低单位存货成本。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698,645.35 元，降幅 39.17%，主要是因为 1）公司加强营运管理能力，在保证订单增加时能及时发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存货占用资金量。2）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第四季度订单的增多，销售规模扩大，年末存货余额一般较高。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一定的库存基数，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结转和实际业务订单相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物业费	16,261.25	34,955.63	-
车辆保险费	22,145.44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663.26	26,663.26	342,574.41
合计	65,069.95	61,618.89	342,574.4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由物业费、车辆保险费和待抵扣进项税构成，物业费主要指的是公司在南昌租赁的办事处支付的物业费，待抵扣进项税系由于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后，尚未收到增值税进项税发票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5,069.95元、61,618.89元、342,574.41元，各报告期末余额较小。

8、固定资产

(1) 2015年1-9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27,016,169.58	12,797,113.65	-	39,813,28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37,187.48	11,971,515.10	-	28,108,702.58
机器设备	10,578,556.88	-	-	10,578,556.88
运输工具	228,085.00	500,700.00	-	728,785.00
办公设备	72,340.22	324,898.55	-	397,238.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7,356.73	1,245,422.89	-	3,962,77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651.65	419,868.12	-	496,519.77
机器设备	2,552,906.43	744,573.24	-	3,297,479.67
运输工具	65,230.40	71,320.29	-	136,550.69
办公设备	22,568.25	9,661.24	-	32,229.49
三、固定资产净值	24,298,812.85	-	-	35,850,503.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60,535.83	-	-	27,612,182.81
机器设备	8,025,650.45	-	-	7,281,077.21
运输工具	162,854.60	-	-	592,234.31
办公设备	49,771.97	-	-	365,009.28

注：房屋及建筑本期增加11,971,515.10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11,897,660.10元，购置电动收缩门73,855.00元。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177,814.22	16,838,355.36	-	27,016,16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6,137,187.48	-	16,137,187.48
机器设备	9,928,489.00	650,067.88	-	10,578,556.88
运输工具	228,085.00		-	228,085.00
办公设备	21,240.22	51,100.00	-	72,340.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0,942.94	1,086,413.79	-	2,717,356.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76,651.65	-	76,651.65
机器设备	1,573,319.45	979,586.98	-	2,552,906.43
运输工具	43,562.27	21,668.13	-	65,230.40
办公设备	14,061.22	8,507.03	-	22,568.25
三、固定资产净值	8,546,871.28	-	-	24,298,812.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16,060,535.83
机器设备	8,355,169.55	-	-	8,025,650.45
运输工具	184,522.73	-	-	162,854.60
办公设备	7,179.00	-	-	49,771.97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3,680,966.20	6,496,848.03	-	10,177,81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42,647.98	6,385,841.03	-	9,928,489.01
运输工具	117,078.00	111,007.00	-	228,085.00
办公设备	21,240.22	-	-	21,240.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1,416.23	509,526.71	-	1,630,94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86,608.33	486,711.12	-	1,573,319.45
运输工具	24,214.36	19,347.91	-	43,562.27
办公设备	10,593.54	3,467.68	-	14,061.22
三、固定资产净值	2,559,549.97	-	-	8,546,87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56,039.65	-	-	8,355,169.56
运输工具	92,863.64	-	-	184,522.73
办公设备	10,646.68	-	-	7,179.00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85,641.03	1,194,271.92	-	5,091,369.11
合计	6,285,641.03	1,194,271.92	-	5,091,369.11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85,641.03	746,419.95	-	5,539,221.08
合计	6,285,641.03	746,419.95	-	5,539,221.08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85,641.03	149,283.97	-	6,136,357.05
合计	6,285,641.03	149,283.97	-	6,136,357.05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35,850,503.61元、24,298,812.85元、8,546,871.29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28,108,702.58	496,519.77	27,612,182.81	98.23
2	机器设备	10,578,556.88	3,297,479.67	7,281,077.21	68.83
3	运输工具	728,785.00	136,550.69	592,234.31	81.26
4	办公设备	397,238.77	32,229.49	365,009.28	91.89
合计		39,813,283.23	3,962,779.62	35,850,503.61	90.05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成新率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36,806,377.8元、账面价值为33,488,011.56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固定资房产证的办理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厂房	-	15,000.00	4,440,944.97
办公大楼	-	1,244,044.00	-

合计	-	1,259,044.00	4,440,944.97
----	---	--------------	--------------

(2)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厂房	15,000.00	8,284,521.91	8,099,122.19	-	-	100.00%	-
办公大楼	1,244,044.00	2,554,493.91	3,798,537.91	-	-	100.00%	-
合计	1,259,044.00	10,839,015.82	11,897,660.1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厂房	4,440,944.97	11,711,242.51	16,137,187.48	-	15,000.00	-	-
办公大楼		1,244,044.00	-	-	1,244,044.00	32.75%	-
合计	4,440,944.97	12,955,286.51	16,137,187.48	-	1,259,044.0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厂房	1,241,718.82	3,199,226.15	-	-	4,440,944.97	36.83%	-
合计	1,241,718.82	3,199,226.15	-	-	4,440,944.97	36.83%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厂房和办公大楼的建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均竣工并已结转至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9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4,447,186.92	-	-	4,447,186.92
土地使用权	4,447,186.92	-	-	4,447,186.92
二、摊销合计	222,359.37	66,707.82	-	289,067.19
土地使用权	222,359.37	66,707.82		289,067.19
三、无形资产净值	4,224,827.55	-	-	4,158,119.73
土地使用权	4,224,827.55	-	-	4,158,119.73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	4,447,186.92	-	-	4,447,186.92
土地使用权	4,447,186.92	-	-	4,447,186.92
二、摊销合计	133,415.62	88,943.75	-	222,359.37
土地使用权	133,415.62	88,943.75		222,35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4,313,771.30	-	-	4,224,827.55
土地使用权	4,313,771.30		-	4,224,827.55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4,447,186.92	-	-	4,447,186.92
土地使用权	4,447,186.92	-	-	4,447,186.92
二、摊销合计	44,471.88	88,943.74	-	133,415.62
土地使用权	44,471.88	88,943.74		133,415.62
三、无形资产净值	4,402,715.04	-	-	4,313,771.30
土地使用权	4,402,715.04		-	4,313,771.30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最近一期末 累计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2012-07-01	4,447,189.92	直线摊销	600	289,070.19	4,158,119.73	56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447,189.92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289,070.19 元，占无形资产原值的 6.5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正常用于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与吉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缴纳出让金方式取得了 B25-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是 21,145.00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青原区国用（2012）第 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公司与吉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缴纳出让金方式取得了 B25-2、B25-3、B25-4 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 1,158.90 平方米、154.90 平方米、2,393.80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取得“青原区国用（2012）第 019 号”、“青原区国用（2012）第 020 号”、“青原区国用（2012）第 021 号”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447,189.92 元、账面价值为 4,158,119.73 元, 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南昌万达写字楼装修费	18,488.00	5,352.00	-	-	23,840.00
铁架	240,374.21	45,375.84	74,588.54	-	211,161.51
合计	258,862.21	50,727.84	74,588.54	-	235,001.5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万达写字楼装修费	-	18,488.00	-	-	18,488.00
铁架	-	278,186.97	37,812.76	-	240,374.21
合计	-	296,674.97	37,812.76	-	258,862.2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铁架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224,073.66	112,766.29	41,032.24
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8,038.46	15,870.68	--
合 计	232,112.12	128,636.97	41,032.2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896,357.04	451,065.15	164,128.96
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32,333.82	63,482.74	0.00
合 计	928,690.86	514,547.89	164,128.96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51,065.15	445,291.89	-	-	896,357.04
其他应收款	63,482.74		31,148.92	-	32,333.82
合计	514,547.89	445,291.89	31,148.92	0.00	928,690.86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64,128.96	286,936.19	-	-	451,065.15
其他应收款	-	63,482.74		-	63,482.74
合计	164,128.96	350,418.93	-	-	514,547.89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94,348.23		30,219.27	-	164,128.96
其他应收款	42,568.21		42,568.21	-	0.00
合计	236,916.44	0.00	72,787.48	-	164,128.9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530,000.00	14,530,000.00	2,83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530,000.00	19,530,000.00	3,630,000.00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保证人/抵押
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	830,000.00	2013.03.04-2016.03.03	胡林华、王小明 (抵押物为吉州区仁山评影剧院商住楼3号)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2,700,000.00	2015.01.17-2016.01.16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保证(宋聪、朱莉萍)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11,000,000.00	2015.09.28-2016.09.28	抵押物为房产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	1,000,000.00	2015.02.16-2016.02.15	保证(吉安市青原区佳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宋聪、朱莉萍)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3.19-2016.03.17	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合计	--	16,530,000.00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公司借款余额为16,530,000.00人民币元。具体借款、保证、抵押事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37,900.00	1,800,000.00	2,828,350.00
合计	4,537,900.00	1,800,000.00	2,828,35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37,9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28,350.00,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应付票据结算金额的增减变动。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

据集财务指标分析”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

经核查应付票据备查簿、凭证、承兑协议等资料，应付票据的收款人均为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收款人；应付票据支付购买的商品均为原材料，不存在异常商品；公司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票据。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实物交易，不存在虚开票据融资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759,210.49	80.25	2,934,522.90	100.00	574,412.90	41.63
1到2年	679,175.09	19.75		-		-
2到3年	-	-		-	805,433.76	58.37
3年以上	-	-		-		
合计	3,438,385.58	100.00	2,934,522.90	100.00	1,379,846.66	100.00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38,385.58元、2,934,522.90元、1,379,846.66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54,676.24元，增幅112.67%，主要是因为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公司采购规模扩大。2）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03,862.68元，增幅17.1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扩大采购规模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经营稳健，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和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80.25%的账龄处于1年以内，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经营性采购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子木（北京）国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678.55	1 年以内	货款	20.96
西木（天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11.92	1 年以内	货款	11.80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24.56	1 年以内	货款	9.48
郑州中原应用科技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00,320.00	1 年以内	货款	2.92
		187,280.00	1-2 年		5.45
小计		287,600.00			8.36
涿州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70.50	1 年以内	货款	6.17
合计		1,952,385.53			56.78

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子木（北京）国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123.00	1 年以内	货款	24.03
江西华通明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692.79	1 年以内	货款	19.04
郑州中原应用科技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87,280.00	1 年以内	货款	9.79
涿州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36.50	1 年以内	货款	7.77
石家庄市美欧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73.51	1 年以内	货款	3.96
合计		1,895,305.80			64.59

3)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安市青原区隆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32.06	2—3 年	货款	32.14
王春林	非关联方	382,323.00	1 年以内	货款	27.71
罗京喜	非关联方	132,298.00	2—3 年	货款	9.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49.02	2—3 年	货款	9.02
郑州中原应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0.00	1 年以内	货款	5.66
合计		1,160,692.08			84.12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437,272.00	100.00	172,230.00	100.00	1,145,763.00	100.00
1 到 2 年		-				
2 到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437,272.00	100.00	172,230.00	100.00	1,145,763.00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主要针对第一次合作的客户及小客户采用预收结算方式，大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则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5,042.00 元，增加幅度 153.89%，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预收账款的自发性增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73,533.00 元，降幅 84.9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对预收账款客户进行了结转，完成了销售和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东城鸿源玻璃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45,657.00	1 年以内	货款	33.31
吉安市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湖湾项目	非关联方	64,801.00	1 年以内	货款	14.82
江西伯爵文山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03.00	1 年以内	货款	11.96
汪劲斌	非关联方	50,493.00	1 年以内	货款	11.55
张芳俊	非关联方	30,004.00	1 年以内	货款	6.86
合计		343,258.00			78.50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东城鸿源玻璃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82,275.00	1 年以内	货款	47.77
肖小安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3.22
罗平森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81
彭天生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81
王显名	非关联方	9,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57
合计		151,875.00			88.18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罗伊尔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6.73
赣州物流园	非关联方	342,605.00	1 年以内	货款	29.90
江西中恒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153,158.00	1 年以内	货款	13.37
合计		1,145,763.0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50,114.70	4,203,441.59	3,507,686.46	1,545,869.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783.68	-	128,783.6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0,114.70	4,332,225.27	3,507,686.46	1,674,653.51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193.42	3,798,214.22	3,256,879.91	1,350,527.73
二、职工福利费	-	183,033.05	183,033.05	-
三、社会保险费	-	88,130.54	-	88,13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381.68	-	47,381.68
工伤保险费	-	25,468.04	-	25,468.04
生育保险费	-	15,280.82	-	15,280.82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21.28	127,903.78	61,613.50	107,211.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6,160.00	6,160.00	-
合计	850,114.70	4,203,441.59	3,507,686.46	1,545,869.83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959.04	-	115,959.04
2、失业保险费	-	12,824.64	-	12,824.6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8,783.68	-	128,783.68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708.00	4,253,481.00	3,587,074.30	850,11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194.96	109,194.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708.00	4,362,675.96	3,696,269.26	850,114.70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708.00	3,761,672.01	3,136,186.59	809,193.42
二、职工福利费	-	199,766.66	199,766.66	-
三、社会保险费	-	30,118.05	30,118.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19.58	8,819.58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13,311.54	13,311.54	-
生育保险费	-	7,986.93	7,986.9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1,924.28	221,003.00	40,921.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3,708.00	4,253,481.00	3,587,074.30	850,114.70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2,316.08	82,316.08	-
2、失业保险费	-	26,878.88	26,878.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9,194.96	109,194.96	-

3)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561.00	1,192,210.08	1,087,063.08	183,70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561.00	1,192,210.08	1,087,063.08	183,708.00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61.00	1,152,843.00	1,047,696.00	183,708.00
二、职工福利费	-	36,887.08	36,887.08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80.00	2,48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8,561.00	1,192,210.08	1,087,063.08	183,708.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9,553.68	66,800.21	27,964.24
营业税	5,439.49	1,462.50	
企业所得税	131,013.68	95,947.47	7,018.96
个人所得税	7,889.01	29,66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76.99	5,146.33	1,958.26
房产税	54,600.00	23,1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241.80	215,389.20	
教育费附加	16,666.42	2,205.23	838.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10.96	1,470.21	559.28
防洪保安资金	50,859.33	50,859.33	
残疾人保障资金	4,300.00	4,300.00	
合计	930,051.36	496,343.21	38,339.67

报告期内，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362,390.12	86.81	11,720,728.93	100.00	4,943,946.17	69.20
1 到 2 年	2,637,024.83	13.19	-	-	2,200,000.00	30.80
2 到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999,414.95	100.00	11,720,728.93	100.00	7,143,946.1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款、个人借款及投资款。工程款指的是公司 2014 为构建房屋及建筑物发生的尚欠江西中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投资款指的是 2014 年公司为补充流动性资金，向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周利华、胡富平定向发行股票，该笔款项在办理工商变更后已结转到股本及资本公积。个人借款指的是公司为扩大产能，重新修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向个人借的款项，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个人借款金额合计 1,105.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2.44%，其中需要支付利息的个人借款金额合计 461.72 万元。

公司已对个人借款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之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借款金额 309.50 万元,剩余 827.30 万,其中需要支付利息的个人借款合计 398.12 万。为进一步解决公司流动性资金问题及个人借款问题,公司对外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公司已收到南昌瑞明投资中心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9 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9,999,414.95 元、11,720,728.93 元、7,143,946.17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78,686.02 元,增加幅度 70.63%,主要是因为增加 6,497,941.98 元应付工程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76,782.76 元,增加幅度 64.07%,主要是因为增加 6,900,000.00 元投资款。

(2)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中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5,491.08	1 年以内	工程款	40.78
		2,220,712.83	1-2 年		11.10
小计		10,376,203.91			51.88
黄斌斌	非关联方	1,789,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8.95
陈小琴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7.50
李蓉	非关联方	1,034,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5.17
毛伏香	非关联方	92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4.60
合计		15,619,203.91			78.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	34.13
江西中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8,261.93	1 年以内	工程款	33.09

限公司					
周利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	17.06
胡富平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	7.68
江智勇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2.22
合计		11,038,261.93			94.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文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47.59
罗长莲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个人借款	28.00
罗平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14.00
刘建魁	非关联方	301,8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4.22
宋聪	非关联方	204,675.47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2.87
合计		6,906,475.47	-	-	96.68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上海西门子财务公司	1,767,855.25	2,964,786.53	4,406,190.43
合计	1,767,855.25	2,964,786.53	4,406,190.43

2013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4730 号的《融资租赁协议》及编号为 1-4 的《融资租赁附表》。租赁协议及附表约定：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将 LD-A2450T3 组合式强制对流钢化玻璃机组等四套物品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支付首付款 1,663,000.00 元及手续费 144,2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末支付当月租金，共 36 期，每期租金 183,506.00 元，租金总额为 6,606,216.00 元。在付清租金及其他款项后，且在租赁期内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租赁期届满时设备视为自动购买，本公司不须额外支付任何款项，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本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采用实际利率法分别摊销 135,692.99 元、440,708.99 元、214,653.35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1,882,112.82 元，未确认融资

费用 114,257.5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3,293,697.4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910.8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5,175,810.26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769,619.83 元，该项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170,000.00	8,5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1,143.10	131,143.1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64,343.79	-3,096,902.04	-2,585,31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6,799.31	5,534,241.06	5,414,680.45
每股净资产	1.37	0.65	0.68
营业收入	30,310,456.43	22,731,337.76	9,345,168.45
净利润	1,532,558.25	-2,880,439.39	-164,106.01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3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68 元/股，2014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每股净资产低于 1，主要是因为（1）两期销售规模较小，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批量生产的数量小，因此分摊的固定成本高，且前期的生产线生产效率低，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低；（2）2014 年销售规模虽有所增长，但因扩建厂房及增加生产线，新增 15,900,000.00 元银行借款，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1,051,562.69 元。为扩大产能及挂牌新三板，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29,306.83 元。公司 2013、2014 年净利润为负数，分别为 -2,880,439.39 和 -164,106.01，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85,319.55 元和 -3,096,902.04 元。（3）由于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盈余公积无发生额，资本公积 2013 年无发生额，2014 年因股改发生 131,143.10 元的资本公积，故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小于 1。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前两期低于 1，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具有其合理性。

应对的具体措施：（1）通过与省内各大建设集团的合作，将争取到更多的优质项目，通过扩大销售渠道和销售领域，改善销售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与更多的优质客户有效合作，通过大项目，大订单等方式增加产品毛利率，从而增加未分配利润；（2）公司加强营运管理能力，在保证订单增加时能及时发货

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存货占用资金量，提高营运效率，提高资产收益率，从而增加未分配利润。(3) 实行定向增发，且溢价增发。

公司向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周利华和胡富平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3 元。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9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3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盈利 1,532,558.25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2015 年 9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37 元。

(七)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7.92	87.96	79.31
流动比率 (倍)	0.48	0.42	0.54
速动比率 (倍)	0.38	0.26	0.31

(1)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流动负债”计算。

(4) 公司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吉瑞节能	吉瑞节能	华鹰玻璃 (832273)	乐克科技 (832125)	吉瑞节能	华鹰玻璃 (832273)	乐克科技 (832125)
资产负债率 (%)	77.92	87.96	85.20	38.24	79.31	86.51	44.37
流动比率 (倍)	0.48	0.42	0.17	1.23	0.54	0.61	0.76
速度比例 (倍)	0.38	0.26	0.08	1.03	0.31	0.50	0.54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2%、87.96%、79.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2、0.54，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鹰玻璃(832273)和乐克科技(832125)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好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呈逐年改善趋势，并且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67.00 万股，由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周利华、胡富平分别购买 96.80 万股、48.40 万股、21.80 万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公司短期不存在资金流短缺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加了三条中空生产线，上述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达 87.96%。2015 年 1-9 月年公司产能得到释放，销售收入增长，年底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71,468.07 元，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及个人借款，财务状况有所改善，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77.92%。

报告期公司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比较低，主要原因是（1）2014 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在资本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向银行及个人拆入了大额资金；（2）由于购销结算模式的不匹配使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出现暂时短缺，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一般为月结 90 天（即收货后次月 90 天付款），而销售收款政策一般为月结 120 天（即货物验收后次月起 120 天付款），因此在生产经营会出现资金缺口，需要短期融资。（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4,047.57 万元，而公司的长期资本为 1,573.47 万元，公司大量长期资产用流动负债提供，运用大量短期负债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存在短债长投的行为。以上两种融资方式均为短期负债，造成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偏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拟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带来的偿债风险”作出提示。但目前公司经营保持向好势头、销售回款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能够按约定时间偿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没有长期负债，因此不会出现长期偿债风险。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向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因此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逐渐缩短购销结算的时间差异，使经营资金流出和流进能够在时间上保持匹配，

减少购销结算时间差异导致的资金缺口。(2) 扩大销售规模,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提升公司偿债能力;(3) 调整公司财务结构, 适当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4) 通过定向增发增资扩股, 增强资本实力, 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公司已收到南昌瑞明投资中心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4.86	3.5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4.69	75.10	101.96
存货周转率(次)	8.69	7.56	7.98
存货周转天数	42.00	48.28	45.7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3) 公司与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吉瑞节能	吉瑞节能	华鹰玻璃 (832273)	乐克科技 (832125)	吉瑞节能	华鹰玻璃 (832273)	乐克科技 (832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4.86	13.29	3.38	3.58	12.39	6.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4.69	75.10	27.46	107.99	101.96	29.46	58.59
存货周转率(次)	8.69	7.56	4.9	9.19	7.98	5.94	10.2
存货周转天数	42.00	48.28	74.49	39.72	45.74	61.45	35.78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2.71、4.86、3.5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34.69、75.10、101.96。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鹰玻璃(832273)、乐克科技(832125)相比,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周转天数高, 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小, 公司为获取市场份额, 对部分优质客户进行一定的授信。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 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 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 加大催款执行力度, 将应收账

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已经对报告期以前产生的还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8.69、7.56、7.98；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2.00、48.28、45.74，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鹰玻璃（832273）相比，各期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低，是因为公司的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一定的库存基数，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体现了公司良好资产运营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532,558.25	-2,880,439.39	-164,106.01
毛利率（%）	26.68	18.21	17.90
净资产收益率（%）	15.92	-60.97	-2.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7	-59.84	-2.75
每股收益（元/股）	0.1610	-0.3545	-0.0205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544	-0.3480	-0.0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0	-0.3545	-0.0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544	-0.3480	-0.0189

（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4）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公司与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吉瑞节能	吉瑞节能	华鹰玻璃 (832273)	乐克科技 (832125)	吉瑞节能	华鹰玻璃 (832273)	乐克科技 (832125)
毛利率（%）	26.68	18.21	19.46	13.20	17.90	18.48	11.00

净资产（万元）	1,396.68	553.42	2,533.19	2,996.21	541.47	2,484.05	2,248.68
净资产收益率（%）	15.92	-60.97	1.96	3.54	-2.99	12.58	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05	0.04	-0.02	0.27	0.0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成本”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2%、-60.97%、-2.99%。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鹰玻璃（832273）和乐克科技（832125）相比，净资产收益率较小，且为负数，是因为公司前期主营业务规模较小，主营业务亏损。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厂房及生产线构建完毕，产能得到释放，营业规模快速增长，且公司加强营运成本控制。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业务集合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产品涉及领域有高端建筑、家居产品、隔音产品等领域。最近几年，国家宏观经济下行，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对整个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但并未给公司业绩带来明显影响，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生产的中空玻璃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包括江西省内下属南昌、吉安、赣州、抚州、鹰潭、萍乡、宜春、九江等地区。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竞争对手较少，主要为规模较小的玻璃企业，其产品质量和市场规模都无法与公司形成竞争。

②公司专注于节能中空和隔音中空玻璃领域，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把关，分层审核，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四大体系结构严谨。公司对产品专注、专一，实现了产品聚焦，所以公司的 LOW-E 中空玻璃的产品质量非常稳定，生产成本相比其他同行公司要低很多。

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流程、库存物资处置流程等多个相关流程制度，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④公司原来规模较小，销售收入很低，基数较小。2014 年后，公司逐渐提高了产能，扩大了销售。因此在整体行业下行时并未受到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具有其合理性。

为保持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将努力扩大产业市场，夯实经营基础。在成功站稳江西本地 LOW-E 节能玻璃市场的基础上，联合开发更隔音的隔音玻璃门体，以期成为家居隔音门体的领跑者。同时公司将聚焦建筑家居隔音领域，建立强大的研发和品牌，将公司隔音系统品牌打造成国内领导品牌。同时公司在确保现有产品盈利的前提下，将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复合隔音中空玻璃和隔音系统是目前市场解决噪音污染的主要产品，在家居隔音系统门窗零售市场都有成功的尝试。公司的复合隔音中空玻璃技术和隔音系统门窗生产已经十分成熟，公司成功研发发出由复合隔音中空玻璃及多道隔音的隔音系统门窗，在本地试点项目中受到好评。公司正在研发多道密封的隔音系统的升级版的隔音系统门窗，以期尽快完善隔音系统的安全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使其在建筑隔音领域得到更广泛应用。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672,343.17	23,300,353.94	29,884,8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300,875.10	37,421,321.39	23,686,76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468.07	-14,120,967.45	6,198,0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984.00	-6,709,769.40	-5,768,15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98.22	20,960,457.51	-930,67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85.85	129,720.66	-500,753.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27.02	13,606.36	514,359.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12.87	143,327.02	13,60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1.74	0.7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8,075.50 元、-14,120,967.45 元和 7,371,468.07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往来款的拆借与归还，若剔除上述往来款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241.09	2,206,920.00	17,845,55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795.36	9,985,049.52	9,249,086.45
净额（正数表示净收到）	4,619,445.73	-7,778,129.52	8,596,4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468.07	-14,120,967.45	6,198,0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往来款影响后）	2,752,022.34	-6,342,837.93	-2,398,391.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往来款影响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8,391.09 元、-6,342,837.93 元和 2,752,022.34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生产规模小，销售收入低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

②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采购存货较多，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增加存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2,022.34 元，出现明显好转，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 2015 年产能得到释放，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

② 2015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度减少，存货周转率上升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③公司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未随同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长，使得公司现金流出较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310,456.43	22,731,337.76	9,345,168.45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5,150,636.03	3,850,585.74	1,587,378.15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66,016.00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8,433,491.21	-4,571,786.41	424,347.99
加：预收帐款（期末-期初）	265,042.00	-973,533.00	682,393.00
匡算金额	27,226,627.25	21,036,604.09	12,039,287.59
报表金额	27,666,562.15	21,036,604.09	12,039,287.59

核对	基本相符	基本相符	基本相符
----	------	------	------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7,666,562.15元、21,036,604.09元、12,039,287.59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2014年为扩大产能,扩建厂房及生产线(生产线2013年底采购),加了三条中空生产线,产能扩大三倍,产能扩大带动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的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公司2015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含税的营业收入,主要系2015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部分以应收票据的形式体现以及公司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部分优质客户延长了授信期限,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含税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合理,主要随着各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的往来款	9,930,241.09	2,206,920.00	17,845,553.04
利息收入	30,756.34	32,168.85	
政府补助		20,400.00	
其他	44,783.59	4,261.00	
匡算金额	10,005,781.02	2,263,749.85	17,845,553.04
报表金额	10,005,781.02	2,263,749.85	17,845,553.04
核对	相符	相符	相符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005,781.02元、2,263,749.85元、17,845,553.04元,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往来款等,报告期内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主要系往来款的拆借与归还,往来款均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成本	22,224,977.63	18,592,874.77	7,672,287.65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3,742,404.85	3,401,855.41	1,256,014.23
减：应付帐款（期末-期初）	503,862.68	1,554,676.24	-1,337,744.00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2,737,900.00	-1,028,350.00	
减：预付帐款（期初-期末）	-278,450.64	533,823.21	-1,579,010.01
减：存货（期初-期末）	1,698,645.35	-2,660,231.09	-1,011,655.91
计入成本的工资折旧租金	2,852,671.46	1,795,920.00	422,635.00
匡算金额	18,452,753.63	21,798,891.82	12,434,076.80
报表金额	18,945,071.40	21,798,891.82	12,434,076.80
核对	基本相符	基本相符	基本相符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945,071.40 元、21,798,891.82 元、12,434,076.80 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含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 年公司产能快速扩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拓展了供应渠道，与供应商的谈判地位发生变化，且公司与供应商（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供应商给予公司的授信期限延长且授信金额增加，公司应付帐款余额增加 503,862.68 元；②公司为正常经营应付原材料采购，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37,900.00 元。③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698,645.35 元。

公司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含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如下：①2013 年公司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大，主要集中向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9.23%，与该供应商的谈判地位处于弱势，供应商对公司授信金额较小、授信期限较短，当期采购原材料部分采用预付的形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货款的余额为 2,135,467.95 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9,010.01 元；②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货款的余额分别为 1,379,846.66 元、2,717,590.66 元，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2 年减少 1,337,744.00 元，货款的结算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676,222.23 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11,655.91 元。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07,686.46元、3,696,269.26元、1,087,063.08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一线生产工人、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均相应增加。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1,344,194.55元、502,354.32元、329,022.03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需要缴纳的流转税自发性增长。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往来款	5,310,795.36	9,985,049.52	9,249,086.45
销售费用	754,506.25	355,172.46	282,917.53
管理费用	415,408.46	967,485.58	271,084.39
财务费用	11,662.62	47,568.43	33,514.85
其他	11,550.00	68,530.00	
匡算金额	6,503,922.69	11,423,805.99	9,836,603.22
报表金额	6,503,922.69	11,423,805.99	9,836,603.22
核对	基本相符	基本相符	基本相符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503,922.69元、11,423,805.99元、9,836,603.22元，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银行手续费、捐赠支出、罚款、往来款等，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主要系往来款的拆借与归还，往来款均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131,984.00元、-6,709,769.40元、-5,768,151.1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07,898.22元、20,960,457.51元、-930,677.5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2,558.25	-2,880,439.39	-164,10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4,142.97	350,418.93	-72,78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5,422.89	1,086,413.79	509,526.71
无形资产摊销	66,707.82	88,943.75	88,94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588.54	37,81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6,344.22	437,470.49	430,67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75.15	-87,604.73	18,19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645.35	-2,660,231.09	-1,011,65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5,278.65	-5,474,351.87	-303,29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81,811.83	-5,019,400.09	6,702,577.9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468.07	-14,120,967.45	6,198,075.50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7,371,468.07元、-14,120,967.45元、6,198,075.50元，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32,558.25元、-2,880,439.39元、-164,106.01元。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幅度大于其他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幅度，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相较2012年度	增加原因
应付票据的增加	1,608,350.00	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的减少	1,337,744.00	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给予的授信期限增加。
预收账款的增加	682,393.00	按照公司销售模式,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5,656,251.04	往来款的拆借与归还,往来款均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
合计	6,609,250.04	

经核查后认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上述分析得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流动负债较高,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为解决公司流动性资金问题,公司实行定向增发方案筹集资金,降低流动负债。2015年12月29日,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公司已收到南昌瑞明投资中心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2) 公司加强营运管理能力,在保证订单增加时能及时发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存货占用资金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流紧张的问题。

(3) 公司通过与省内各大建设集团的合作,将争取到更多的优质项目,通过扩大销售渠道和销售领域,改善销售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与更多的优质客户有效合作,通过大项目,大订单等方式增加产品毛利率,从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 公司通过隔音门窗新产品的带动,不仅可以增加销售额还可以增加净利润。公司的隔音门窗与反雾霾窗的市场定位为国内门窗零售领域,通过互联网加门窗的方式进行销售,先款后货,公司将有大量的预付款进账而达到现金流充足,缓解公司目前资金流紧张的问题。

(5) 公司将挂牌后,通过防雾霾窗的全新产品概念来进行新一轮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进一步解决公司资金流紧张的问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现金流问题的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聪直接持有公司 8,075,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0.96%，同时通过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9,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二者合计，宋聪对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为 72.3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宋聪、朱莉萍。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5%及以上的股东为张国伟和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的股份股东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康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周利华	参股股东
胡富平	参股股东
吉安市麦瑞玻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朱莉萍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和溪源陶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借款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聪、朱莉萍	5,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1	否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聪、朱莉萍	1,000,000.00	2015.02.16	2016.02.15	否
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宋聪、朱莉萍	2,700,000.00	2014.01.17	2016.01.16	否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聪、朱莉萍	13,700,000.00	2014.09.30	2015.09.28	是
江西吉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聪、朱莉萍	2,000,000.00	2012.12.28	2014.01.27	是

(2)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3) 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之间因经营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等资金拆借形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宋聪因经营需要与公司有少量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宋聪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66,733.90	
合计				166,733.9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宋聪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04,675.47
深圳市康银世纪	其他应付款	投资款	-	4,00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周利华	其他应付款	投资款	-	2,000,000.00	
胡富平	其他应付款	投资款	-	9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204,675.4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

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聪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瑞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吉瑞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瑞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吉瑞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融资租赁

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4730号的《融资租赁协议》及编号为1-4的《融资租赁附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负责”之“8、长期应付款”。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结束，尚余未确认融资费用114,257.55元。

2、定向增发

2015年11月18日，吉瑞节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吉瑞节能增资121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1,017万元增资到1,138万元，增资形式为以每股4.13元的发行价格由瑞明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5号《吉安市吉瑞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0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35.47	1,110.03	74.56	7.20
非流动资产	2,092.85	2,019.01	-73.84	-3.53
其中：固定资产	862.92	993.99	131.07	15.19
在建工程	794.72	530.63	-264.09	-33.23
无形资产	426.93	494.39	67.46	1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	-	-8.28	-100.00
资产总计	3,128.32	3,129.04	0.72	0.02
流动负债	1,894.55	1,894.55	-	-
非流动负债	370.65	370.65	-	-
负债合计	2,265.20	2,265.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3.12	863.84	0.72	0.0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因公司产品具有易碎、运输成本大的特殊性，公司为避免不必要的耗损，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于2015年3月设立了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瑞吉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800110003859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华能工业园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涛
注册资本	53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吉瑞股份：51.00%；曾涛：49.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3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注：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实行认缴制。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3-9 月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47,465.27
净利润	100,922.92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03,460.09
负债总额	702,537.17
净资产	100,922.92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

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聪和朱莉萍夫妇，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8,65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10%。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聪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初步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也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宋聪和朱莉萍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法律、财务、证券监管方面的培训力度，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确保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规范经营。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2015 年 1-9 月，受公司战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显著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4,505,033.1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47.85%，占期末资产净额比重达 103.8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比 64.04%，集中度较高。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仍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增加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缩短公司新发生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四）个人借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个人借款余额为 1,105.90 万元，其中需要支付高额利息的借款为 461.72 万元，月利率均在 1.5%以上，财务风险较大，如果公司的现金流无法得到改善，无法尽快归还需支付高额利息的个人借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实行定向增发方案筹集资金归还需支付高额利息的个人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之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借款金额 309.50 万元，剩余 827.30 万，其中需要支付利息的个人借款合计 398.12 万。为进一步解决公司流动性资金问题及个人借款问题，公司对外定向增发，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公司已收到南昌瑞明投资中心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9 万元。

（五）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4,047.57 万元，而公司的长期资本为 1,573.47 万元，公司大量长期资产用流动负债提供，存在短债长投的行为。另外，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6 和 0.3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运用大量短期负债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发展所需资金，则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调整公司财务结构。此外，公司逐渐开始建立并完善长短期财务预警系统，并科学地进行投资决策。

（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为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青原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分别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抵押借款余额 14,700,000.00 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将面临相关权利转移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营运管理能力，在保证订单增加时能及时发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存货占用资金量。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新的股权投资者，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南昌瑞明投资中心新增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

（七）因违反融资租赁协议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及如该设备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产能可能会产生影响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账面原值为 8,697,675.22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最高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有两台设备（LD-A2450T3 组合式强制对流平钢化玻璃机组和 SFZM3625B 全自动卧式玻璃四边直线磨边机组）是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租给公司。

《租赁协议》第 11 条约定，“除为了出租人的利益并经出租人明确同意外，承租人应保持设备上不存有任何性质的担保权利或其他影响出租人对设备所有权的权利。除非租赁协议明确规定外，设备始终为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不享有设备的所有权”。《租赁协议》第 21 条约定，“如发生违约事件，出租人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补救措施：(a)终止租赁协议和租赁附表；(b)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收回或禁止使用任何设备，无论设备位于何处，且不对因此类行动对承租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c)要求承租人交付设备至出租人指定的地点；(d)要求承租人支付租赁协议和租赁附表项下的全部款项，或在发生损害或损失情况下的到期款项和所定损失金；(e)通过司法途径强制承租人履行租赁协议和租赁附表，和/或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违约事件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f)如果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存在多个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则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某一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项下发生

违约事件视为全部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从而针对该等租赁协议或租赁附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g)行使出租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同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出租人为促使其履行租赁协议条款、条件或规定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成本和费用及律师费等)。出租人可以选择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并且以上补救措施不影响出租人在租赁协议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如果出租人收回设备,承租人应自付费用拆卸、检查并适当包装设备,在出租人指定时间内将设备交由出租人确定的承运人装运以归还给出租人(设备上不得负担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并将设备运往出租人指定的目的地,运费预付。如设备由拆卸商负责拆卸,设备中应附有其填写的适当的单据(若有)。如出租人要求,出租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进入设备所在场所,履行本款上述任何承租人任务,承租人应补偿出租人为此付出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承租人同意,除正常磨损外,设备归还时应与当初交付时处于相同状况,并被认定为能够按当时一般的维修费率与生产商订立在通常情况下所能获得的维修合同。出租人对修理、修复、鉴定设备不承担任何费用,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将设备置于上述状况下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如出租人认为设备返还后不能继续使用,承租人应承担处理和销毁设备所需的费用”。公司存在违反融资租赁协议而被出租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空玻璃需经钢化-磨边-中空三道主要程序,被抵押的两台机器设备是用于钢化和磨边的,如该设备最终被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收回,虽公司还有两台钢化设备和两天双边磨边、一台单边磨边设备,对公司的生产的生产产能可能会产生影响,但公司目前的产能并未完全释放,且公司可以采取白班夜班的形式扩大设备的产能。

针对上诉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聪与朱莉萍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其将承租的上述机器设备抵押给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从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及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租赁协议》第16条约定,“只要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赁协议/租赁附表项下的全部租金和其他款项,并且在租赁期限内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租赁期限届满时设备将被视为自动购买,承租人不须额外支付任何款项,设备所有权将自动转移给

承租人或租赁协议/租赁附表约定的承租人中的一方”。该项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租赁期届满后自动转移至公司。公司将会提前支付尚欠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剩余的租金，以提前获取该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公司与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于将 2016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公司将提前归还银行与该笔抵押相关的借款，解除抵押。

八、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中空玻璃的原材料主要是 LOW-E 镀膜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原片，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产品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4.96%、55.73%、63.00%。其中 2013 年度公司从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采购玻璃原片金额 3,979,572.14 元，占采购总额的 59.23%，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单一。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这也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保证原材料渠道来源的稳定，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从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原片占比逐渐降低，2015 年 1-9 月占比仅 17.68%，逐渐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此外，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达到约定的累计采购量，以获取返利，降低单位采购成本。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一定的库存基数，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九）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玻璃深加工行业，该行业所需的技术壁垒不高，准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玻璃深加工产业经过不断地整合和升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布局全国。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发展中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创新能力、优质产品等方面已有的竞争优势，发掘新的竞争优势，克服存在的竞争劣势，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把握并应对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快速变化。

（十）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下游行业（玻璃深加工）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2010 年以来 GDP 增速一路下滑，2014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为 7.4%。2015 年至 2017 年宏观经济依然存在下行风险，预计“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增速有望达到 6.2%左右，比十二五的 7.6%左右的平均增速有所下降。

2014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增速放缓 9.3 个百分点。从新开工施工面积来看，2014 年新开工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10.74%至 17.96 亿平方米。综上所述可以看出，2014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开工率不足，进而导致下游行业（玻璃深加工）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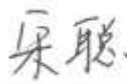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的市场及新的业务领域，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把握并应对市场的需求和偏好的快速变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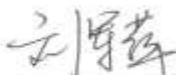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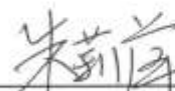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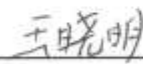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宋聪


张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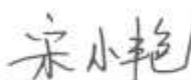

刘军萍


朱莉萍


王晓明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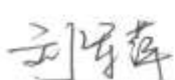

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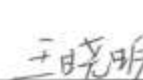

宋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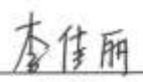

吉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伟


刘军萍


王晓明


李佳丽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旭飞
刘旭飞

项目小组成员: 叶安红
叶安红

陈昉
陈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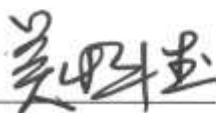
丁宏娇
丁宏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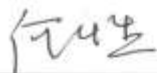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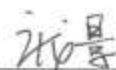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庞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4月1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



魏玉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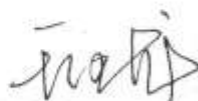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十八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